

編號：019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成果報告

高職及綜合高中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潘慧玲

研究主持人：楊錦心

研究人員：高新建、郭昭佑、黃馨慧、江惠真

研究助理：何瑞薇、何錚

研究單位：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委託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2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時程..... | 2 |
| 第四節 研究成員..... | 3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5 |
| 第一節 我國高級職業學校與綜合高中課程之分析..... | 5 |
| 第二節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評鑑之概念與作法..... | 20 |
| 第三章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之發展..... | 39 |
|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 39 |
| 第二節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草案之建構..... | 41 |
| 第三節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草案之修訂..... | 50 |
| 第四節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之定案..... | 52 |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 65 |
| 第一節 結論..... | 65 |
| 第二節 建議..... | 66 |
| 參考文獻..... | 69 |
| 附錄..... | 73 |
| 附錄一 研究小組會議紀錄..... | 75 |
| 附錄二 專家座談會議紀錄..... | 113 |
| 附錄三 專家座談會談意見與回應表..... | 123 |

表 次

| | | |
|-------|---|----|
| 表 1-1 | 研究時程..... | 3 |
| 表 1-2 | 研究小組成員..... | 3 |
| 表 2-1 | 我國高職 89 學年度起實施之新課程架構表..... | 8 |
| 表 2-2 | 技職教育新課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之類別..... | 11 |
| 表 2-3 | 技職教育新課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高職課程架構..... | 12 |
| 表 2-4 | 技職教育新課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高職一般科目課程架構、 核心科目與學分數(草案)..... | 13 |
| 表 2-5 | 我國高職課程發展學校自主彈性變化比較表..... | 14 |
| 表 2-6 | 綜合高中課程架構表..... | 18 |
| 表 2-7 |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參考指標..... | 35 |
| 表 2-8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 | 36 |
| 表 3-1 | 歷次會議一覽表..... | 39 |
| 表 3-2 |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草案)..... | 43 |
| 表 3-3 |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 | 56 |

圖 次

| | | |
|-------|----------------------|----|
| 圖 2-1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實施程序..... | 21 |
| 圖 2-2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初步架構..... | 22 |
| 圖 3-1 | 研究流程圖..... | 36 |
| 圖 3-2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架構..... | 51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年來「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在國內課程改革議題中引起廣泛的討論。所謂「學校本位」，其精神係重視基層學校的需求與發展特色，並針對傳統「由上而下」的教育政策與課程方案制訂模式進行反思，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亦即落實學校課程自主權，使基層學校在課程規劃中保有部分彈性空間，並據之發展學校特色以符應學生、社區等背景脈絡之需求。

然而，在落實相關課程制訂與課程發展自主空間之際，先行建立課程評鑑意識與評鑑機制，對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成效與品質而言甚為重要。目前，在諸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相關文獻中，課程評鑑常被視為一「總結性」的教育評鑑，且於課程實施後執行；然若以整體課程發展之歷程而言，無論在課程籌劃、課程設計或課程實施之階段，皆應對其工作內涵進行必要之檢核與監控。

其次，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在實務上，目前仍以國民中小學階段之九年一貫課程為主，其他教育層級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論述則較闕如。舉例而言：高級職業學校新課程於民國 87 年實施；技職教育一貫課程業已於 90 年度完成研擬，並預計於 93 年底公佈，95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因應科技躍升、社會文化背景變遷，進而重新思考技職教育之內涵，而課程規劃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理念，留給學校規劃校訂課程的空間較往昔大許多。另，綜合高中課程採學程設計，其專精課程之研訂則由學校自主。然而，上述兩類課程仍缺乏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作之規擘，故亟需發展與建立相關之課程評鑑模式。

再者，長久以來基層學校與教師對於「評鑑」工作常懷抗拒心理，因此，亦應建立學校及教師對評鑑的正確意識與態度，使課程評鑑成為學校辦學品質提升與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的助力，而非只為評判優劣之工具。尤其國內在這一波教育改革中，強調學校本位管理、教師彰權益能（teacher empowerment）、促進組織學習，此擴大了學校自主空間，也提升了教師主體地位。評鑑在此氛圍下，不應僅被作為績效責任評估的工具，而應化為學校內建機制，以促進學校發展與革新，並進而帶動教師的彰權益能，此當是評鑑所該被賦予的新意義（潘慧玲，2003）。因而，學校及基層教師亦須成為課程評鑑之主體，並非只是單向

被動的接受者，如此，課程發展與評鑑方能真正在教學現場中予以實踐並發揮其效用。

綜合上述，本研究乃試圖探討、分析與建立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評鑑模式，並釐清傳統之課程評鑑與學校本位課程評鑑間，是否具有內涵上之殊異；其次，則是針對高職及綜合高中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擬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指標、可行模式、以及相關必要之配套措施，以供未來相關單位與學校進行高職及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計畫之整體研究擬以三年為期，第一年旨在建立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指標；第二年主要研擬評鑑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第三年則以個案學校進行實際行動研究，亦即針對所研擬之課程評鑑模式進行實作模擬，並進行模式之修訂、擴大個案參與範圍、規劃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模式之推介工作。本計畫研究預期達成之研究目的，說明如下：

- 一、分析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意義與內涵。
- 二、發展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指標。
- 三、研擬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可行模式與配套措施。
- 四、進行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行動研究與推廣。

據此，本（九十二）年度研究計畫之研究目的有三，茲分述如下：

- 一、分析高職與綜高學校之課程發展特色及其內涵。
- 二、探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評鑑之概念與作法。
- 三、建構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指標。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時程

本研究旨在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指標，所採之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與專家座談。文獻分析係針對相關課程發展、課程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本位評鑑等文獻進行蒐集與探討。為使指標規劃更具周全性及可行性，另

召開專家座談會議，邀請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提供指標修正意見。

本研究之期程為民國 92 年 6 月至 12 月，工作項目與進度規擬如表 1-1。91 年 6 月至 7 月組成研究小組，針對相關之研究內容進行小組研討，同時亦進行國內外文獻之蒐集與探討；8 月及 9 月份則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草案之研擬，10 月至 12 月召開專家座談會議並參考相關會議意見，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模式之細部修訂。研究期間並視需要密集召開研究小組會議，商討研究進度與確認研究成果。

表1-1 研究時程

| 年月 工作項目 | 92 年 | | | | | | |
|------------|------|-----|-----|-----|------|------|------|
|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 組成研究小組 | ■ | ■ | | | | | |
| 小組研討 | | | ■ | ■ | ■ | ■ | ■ |
| 進行相關文獻分析 | ■ | ■ | ■ | ■ | ■ | | |
| 評鑑指標初擬及修訂 | | | ■ | ■ | ■ | | |
| 舉辦座談會 | | | | | ■ | ■ | ■ |
| 評鑑指標細部修訂 | | | | | | ■ | ■ |
| 成果報告撰寫 | | | | | ■ | ■ | ■ |

第四節 研究成員

本研究在規劃之初，即先慮及研究的可行性與實務所需，避免一味偏向理論敘述，所以本研究之成員包括學界對於課程評鑑與職業學校素有研究之學者、及實務界具有經驗的專業人員。研究成員之姓名與服務單位詳表 1-2。

表 1-2 研究小組成員

| 研究職務 | 姓名 | 服務單位 |
|-----------|-----|---------------------------|
| 主 持 人 | 潘慧玲 | 台灣師範大學教授兼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
| 協 同 主 持 人 | 楊錦心 | 台灣師大工業科技教育系副教授兼教育研究中心研究組長 |
| 研 究 員 | 王如哲 | 台灣師大教育系教授 |

表 1-2 研究小組成員（續）

| 研究職務 | 姓 名 | 服務單位 |
|---------|-----|-----------------------------------|
| 研 究 員 | 黃文振 | 台北市內湖高工校長 |
| 研 究 員 | 張嘉育 | 台北科技大學技職與職業教育研究所教授 |
| 研 究 員 | 張樹倫 | 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副教授兼 教育研究中心行政組組長 |
| 研 究 助 理 | 何瑞薇 | 台灣師大技職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助理 研究員 |
| 研 究 助 理 | 蔡崇元 | 台灣師大技職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助理 研究員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概念，同時建構適用於我國高級職業學校與綜合高中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評鑑指標。為達研究目的，本章主在分析相關文獻資料。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在探討我國高級職業學校與綜合高中之課程，第二節則在分析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概念與作法。

第一節 我國高級職業學校與綜合高中課程之分析

壹、高級職業學校課程之分析

政府遷台後的五十餘年來，台灣曾經締造了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蹟，而技術職業教育體系持續在此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無論從民國四十、五十年代的勞工密集、六十年代的技術密集、七十年代的資本密集到八十年代的高科技產業，技術職業教育系統在每階段均適切地提供所需的人才；其中，高中階段的職業教育，在我國經濟發展史上尤其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它培育了無數業界所需的基層技術與實務人才，使各行各業能有不虞匱乏的人力，這些人力，在經建發展之歷程中更是居功厥偉，造就了我們繁榮的經濟成長。

課程，為教育之內涵。導引職業教育革新、影響職業教育成敗之關鍵，首要即在課程之設計與發展上。隨著社會經濟之變遷，課程之內容及課程之設計與發展，亦須適應變遷之需求與時修訂、調整。

高職類科課程標準分別於民國 41 年、53 年、63 年、75 年及 89 年修訂（為配合經濟建設需要，我國於民國 41 年頒訂工職暫行課程標準，之後曾於民國 53 年、63 年、75 年、89 年等四次頒佈實施新的課程標準）。探討課程的演進與發展，可抓住時代發展的脈絡，有鑑於此，以下將依此高職課程發展的主要階段加以探討。

一、單位行業訓練為主要理念的課程（民國 41 年及民國 53、63 年）

自政府遷台以後，為配合經濟建設需要、積極發展工業職業教育，教育部於民國 40 年開始審查工職各科之課程標準，至民國 41 年 10 月公布「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暫行課程標準」，含電機、機械、土木、礦冶、化工等五科，並公布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總表。

同年（民國 41 年），亦接受美國工業教育專家 Knoebel 及 McCarthy 等人之建議，選擇台中高工試辦「單位行業訓練」（Unit Trade Training）之課程，仿照美國單位行業課程設計，接受美援資助（康自立，1975）。所謂「單位行業」訓練課程，係針對一種特定行、職業的就業需要而設計，主要傳授可以立即就業的行、職業專門理論與技術能力，其中，技術實習占較大之比例。

其後，於民國 44 年，教育部決定將全省 7 所省立高工及台北市立高工（今大安高工）—亦即俗稱之「八大省工」改制試辦「單位行業訓練」課程，分別設置機工、電工、板金、汽車修護、建築、鑄造、木模、管鉗、印刷等 9 個單位行業科（康自立，1975），其教學科目分為基本科目、相關科目、專業科目工場實習三類。各科每週之教學總數一律以 36 小時為限，其中：工場實習 15 小時，相關科目 7~9 小時，基本科目則由部令頒行。其目標，在使每一位學生於在校時間能精習某一行業中所需之技能、知識與品德，此為「單位行業訓練」之濫觴。

有鑒於八所工職學校實施單位行業訓練在短期內之成效卓著，教育部乃於民國 51 年 8 月開始籌劃整個課程標準的修訂，於民國 53 年 3 月審查完成，並於 53 年 10 月 10 日依據單位行業之課程公布施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共 24 個單位行業科（蕭錫錡，1995）。

基於社會結構變遷，工業技術進步，民國 62 年再次修訂，民國 63 年 9 月新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公布實施，高職便遵此國訂標準，進行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設計。此階段仍依「單位行業」之理念進行課程設計、編製課程內涵，並將教學科目與內容配合科技進步而作調整。此次修訂內容與民國 53 年公布的課程相比，除新增加科別外，科目與課程內容之改變幅度不大。因此，整體而言，此段前後二十年的工職課程，大多以單位行業訓練為主流。

隨後，自民國 68 年起，政府陸續實施三期的工職教育改進計畫（第一、二期各三年，第三期為五年），藉撥款以充實工職學校設備並改進工職課程及教材教法等，大幅提升了工職教育的水準，為我國經建發展提供了基礎。

二、職業群集課程（民國 75 年）

由於單位行業課程的主要缺失有：（一）課程設科過細，教育投資過於龐大；

(二) 未顧及學生升學需要；(三) 單一技能培養，就業轉業不易；(四) 培養的為勞力密集之人力，無法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此外，隨著產業結構的轉型、工業技術的提昇、以及受到石油危機、世界景氣低迷的影響，再加上新興國家的競爭與歐、美、日職業教育思潮的衝擊等因素，單位行業課程已無法配合社會需要，於是，工職教育課程改革的呼籲迭起。

因而，教育部於民國 66 年 2 月指定台北市工召集研究高工課程的改進事宜。至民國 72 年 7 月，教育部採納建議，將工職三十餘類科歸併調整，分為機械、電機、電子、化工、營建、工藝等六群，由此顯然可見課程修訂採用職業群集之概念（李大偉、王昭明，1989）。之後，於民國 73 年再將工職六群改為五群（電機群、電子群合併為電機電子群）（莊謙本，1993）。

所謂「職業群集」課程，係指集合數種性質相似的職類為一群集，使學生廣泛學習群內職業所需知能的共通部分，再依個人性向與能力，逐年縮小學習領域，最後達到就業前專精學習的職業課程。其課程特色如下：(一) 課程內容提供廣泛的基礎行業知識與技能，增加學生就業彈性與能力；(二) 課程結構由廣而專，培養學生相關行業知能（江文雄，1993）；(三) 課程功能由職業定向轉為職業試探；(四) 課程產出由「勞力密集」提升為「技術密集」、「資本密集」（蕭錫錡，1995）。

「職業群集」新工職課程標準，教育部於民國 75 年公布實施（教育部，1986）。此次課程標準的修訂，從設科規劃、課程目標、課程科目、授課時數等，其改革與調整幅度之大，為多年來所罕見。為考慮此群集課程之修訂幅度過大，將會產生對學校實習工場設備、師資配合與學生程度影響等問題，爰將單位行業課程依據職業群集原則加以修訂，遂產生單位行業與群集課程並行之局面。換言之，此後課程設計分為甲、乙兩類，甲類偏重群集階梯式，乙類則偏重單位行業式（教育部，1986）。各校可依本身條件與性質，選擇甲類或乙類課程；但當時之高職仍是以實施職業群集課程者居多。

此階段各類高職課程標準，除海事之外，均公布於民國 75 年以後，其中，以工業類最早，其他各類科之公布較晚。

三、現行高職新課程（民國 80 至 89 年）

民國 75 年高職群集課程標準公布實施後，面對科技快速發展、基層技術人力需求減少等趨勢，加上國民所得增加、產業升級需求、高職學生升學意願逐

年提高等因素，原有課程標準已不符所需；同時，為配合學年學分制之實施，更須擴大課程彈性與就業市場之需求，以增加課程的前瞻性。為能因應知識發展、社會需要和學生需要，各界再次發出要求改革高職課程標準的呼聲。所以，教育部自民國 80 年起委託有關單位，對高職各類科之課程標準展開檢討，並進行新課程標準的草擬及研究工作。同時，為使高職課程之修訂工作更臻理想，且有共通統合與整體構念，遂於民國 82 年完成高職課程之修訂方向、架構與模式之規劃。依據此一課程架構，高職課程係分為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含實習）和活動科目，並經總綱小組不斷溝通討論後，擬訂各類科目之比例及學分架構。為求慎重，教育部自民國 82 學年度起，要求各高職著手試辦學年學分制，並於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新課程標準，並以台（87）技（三）字第八七一〇八六號函，通令各高職學校自民國 89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時開始實施。其課程架構，如表 2-1。

表2-1 我國高職89學年度起實施之新課程架構表

| 類別 | 部訂科目 | | 校訂科目 | |
|---------|---------------------------|---------------------------|----------|-----------|
| | 各領域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 | 由各類科課程修訂委員就科別性質規劃教學科目及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
| 部訂一般科目 | 本國語文 16 | | 各校自訂 | 各校自訂 |
| | 外國語文 8 | | | |
| | 數學 4 | | | |
| | 社會 10 | | | |
| | 自然 4 | | | |
| | 藝術 4 | | | |
| | 生活 6 | | | |
| | 52 學分 | 13~29 學分 | | |
| | 65~81 學分（40%~50%） | | 8~24 學分 | 16~32 學分 |
| 專業科目 | 41~57 學分（25%~35%） | | （5%~15%） | （10%~20%） |
| 最低應修學分 | 164 學分 | | | |
| 畢業最低學分 | 150 學分（必修學分需全部及格） | | | |
| 軍訓 / 護理 | 6~10 學分（學分另計，軍訓高三每學期上一節課） | | | 學分另計 |
| 體育 | 12 學分（學分另計） | | | 學分另計 |
| 活動科目 | 24 節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1998）。

本次高職新課程之修訂成果為：修訂完成六十五科別之課程標準及設備標

準草案；預留 15%至 35%的校訂科目空間，以供各校實際開設特色科目，並逐步落實課程自主原則，為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建立基礎；一般科目則至少占 40%，以提升高職學生之基本能力，並兼顧其就業、轉業及繼續進修之需求（教育部，1998）。

本次高職新課程修訂理念包括（教育部，1998）：

- （一）兼顧學生就業與繼續進修之需求。
- （二）配合學年學分制之推行。
- （三）簡化教學科目，以減輕學生課業壓力。
- （四）增加活動科目節數，以紓解學生身心負擔。
- （五）簡化課程結構，賦予各類科課程設計之彈性空間。
- （六）重視課程縱向與橫向的連貫與統整。
- （七）賦予學校更大的辦學空間。
- （八）研訂兼顧科技素養、人文素養、倫理道德及國家意識之一般科目。

本次高職新課程經多位課程理論專家及學校代表討論後提出其修訂之特色如下（許陣興，2003；潘慧玲、黃馨慧、楊錦心、張樹倫，2004）：

- （一）兼具終結教育與階段教育功能，就業與升學並重：高職教育的規劃，原係以培育基層技術人力為主，屬於終結性教育；現在由於產業和經濟的轉型，高職學生升學進修的意願增加，高職教育除培訓基層行業能力外，亦兼顧升學進修。
- （二）採行學年學分制及能力本位課程設計：由原本之學時制改為學年學分制，學生僅須於一定年限內修習規定之學分數即可畢業，學生可隨班重修不及格之科目，免除留級及補考制度；並重視個別學習差異，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能力本位教育理念。
- （三）增加活動課程，培養學生潛在的興趣與能力：活動課程增加為每週至少四節，為舊課程之兩倍，學校可安排社團活動、輔導活動、藝文活動或重補修，以提升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之效果。
- （四）減輕學生課業壓力：新課程除在課程內容安排上符合學生興趣及需求外，更刪減艱深、不實用之課程內容、減少教學科目（每學期不超過十科），以減輕學生課業負擔。
- （五）注重課程連貫性與統整性：統整高中、高職及五專一年級之一般科目，

並統整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的課程；另外，也注重四技、二專與高職課程之銜接性。

- (六) 多元化的課程設計、賦予學校更大辦學空間：預留 15%至 35%的時數空間，供各校開設各式具特色的校訂科目，逐步落實學校課程自主原則，為學校本位課程建立基礎。
- (七) 兼顧文化陶冶、人文素養、博雅教育：一般科目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等七大領域，比重至少占 40%，可提升高職學生基本能力，兼顧其就業、轉業及進修之需求。
- (八) 賦予學校較大的彈性與自主的空間：過去之課程設計皆是由上而下、中央集權式的課程設計，學校並無太多彈性空間。新課程除部訂必修外，保有一定比例的校訂課程，可增加學校自主課程的彈性空間。

此外，新課程在一般科目之生活領域增列「生涯規劃」科目，用以協助學生認識自我、工作世界，並熟悉生涯規劃的原則以適應社會變遷。

四、未來高職課程之發展趨勢與特色—技職教育新課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¹ （民國 89 年迄今）

我國技職教育體系教育因學制及科系複雜，在各層級學校科系課程間普遍存在有橫向統整與縱向銜接不易之問題。歷年來，各學制進行課程修訂時，均採單獨進行方式，使得課程在上、下游學校間產生許多問題，例如：課程定位不清、過度重覆、以及無法銜接等（李隆盛，1999）。為有效解決過去我國技職教育體系教育各類科縱向銜接與橫向整合不足之現象，順應未來產經變遷之趨勢，並回應各界教改建言中呼籲正視國民教育與技職教育學校層級間的課程銜接問題，吳京前部長除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外，亦於 87 年開始推動技職教育體系一貫課程之規劃。規劃工作以較長時間進行，民國 87 與 88 兩年為準備期，在此期間，教育部委託了 34 個專案計畫，就課程改革相關議題與配套措施進行研究；民國 89、90 年為規劃期，各群課程綱要於此期間全部完成；接續的民國 91 年，進入模擬期，教育部遴選十九所全國技職院校，進行一貫課程之模擬，藉以發現問題與研擬對策，作為全面實施之準備（潘慧玲，2002），民國 92 至 93 年則進行課程綱要之最後修訂工作，尤其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之

¹「技職體系一貫課程」之名稱因九年一貫課程引發社會許多論辯，故為免疑義，教育部後乃不用「一貫」二字。本研究行文時，因應當時使用之名，有時仍以「一貫課程」稱之。

研訂進行高職、五專前三年課程綱要內容之調整。

此次訂定的高級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為：(一) 培育良好公民及勝任基層技術與服務工作所需能力，並奠定進一步學習專業知能之基礎能力；(二) 培育具有在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與發展的能力。綜觀技職教育新課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其規劃之特色如下（李隆盛，2001）：

(一) 由各群課程委員會同時規劃各該群職校（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五專、二專、四技和二技的課程綱要：

技職教育新課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將技職學校三百多個科系規劃為 17 個群。各群由同一個課程發展委員會發展三級技職學校（除學校至職場外，有職校—四技、職校—二專—二技和五專—二技等三個進路）的課程綱要。其課程類別分群核心—部訂、必修；科系核心—校訂必修；與科系適性—校訂選修；如表 2-2 所示。

表2-2 技職教育新課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之類別

| 課程 | 屬性 | | 自由度 | | 訂定主體 | |
|------|----|----|-----|----|------|----|
| | 一般 | 專業 | 必修 | 選修 | 部訂 | 校訂 |
| 群核心 | ▼ | ▼ | ▼ | | ▼ | |
| 科系核心 | ▼ | ▼ | ▼ | | | ▼ |
| 科系適性 | ▼ | ▼ | | ▼ | | ▼ |

(二) 強調先確認各群各級學校所欲培育之人才及所需能力，再據以規劃課程：

技職教育新課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著重能力、課程、教學和評鑑四者之協調。各群首先要致力是確認各級學校所欲培養的人才及所需的能力，以之為依據規劃課程。群共同核心能力是指各該群各科系各該層級共同之基本知識、技能和態度，其須兼重學生職場就業及繼續進修之需求。

(三) 增大學校辦學和課程自主空間：

此次課程之修訂，部訂必修課程僅針對群核心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作規劃，故學校比過去擁有較大之課程發展自主性。在前所示之表 2-2 中，校訂科系之核心課程及適性課程皆為學校可以自行規劃之課程，學校在此彈性下，可創造學校特色，帶動學校發展。

由於本研究之範圍鎖定於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故此將技職教育新課程（技

職體系一貫課程)高職課程架構及技職教育新課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高職一般科目課程架構、核心科目與學分數別分表列於表 2-3 及表 2-4，由之可見，學校被賦予訂定課程之彈性空間。

另者，為系統性地瞭解在我國歷年高職課程修訂中，學校保有課程自主空間之大小，特以表 2-5 呈現。由表 2-5 之資料可明顯看出，就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空間的演變而言，目前正在實施的新課程，學校可以自主研訂之校訂課程約有 25%之空間，而目前規劃中的技職教育新課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校訂課程則有 61~76 學分，占畢業應修 160 學分之 40~50%。因之，與過去之課程相較，高職新課程及技職教育新課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均留有學校依願景及特色辦學之空間，尤其是技職教育新課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賦予學校發展課程的彈性較之往昔增大許多。

表2-3 技職教育新課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高職課程架構

| 類別 | 部訂必修 | | 校訂(必修、選修) | |
|---------|------------------|--------|-----------|--------|
| | 學分 | 百分比(%) | 學分 | 百分比(%) |
| 一般 | 76 | 40.8% | | |
| 專業(含實習) | 15~30 | 8~16% | | |
| 合計 | 91~106 | 49~57% | 80~95 | 43~51% |
| 總計 | 186(100%，畢業應修學分) | | | |
| 畢業應及格學分 | 160 | | | |

表2-4 技職教育新課程（技職體系一貫課程）高職一般科目課程架構、核心科目與學分數（草案）

| 類別 | 科目 | | 建議授課學年與節數 | | | | | | 備註 | | |
|---|---------|-----------|-----------|---|------|---|------|-----|----|-----------------|--|
| |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名稱 | 名稱 | 學分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部訂必修科目 | 一般科目 | 國文 I~VI | 16 | 3 | 3 | 3 | 3 | 2 | 2 | | |
| | | 英文 I~VI | 12 | 2 | 2 | 2 | 2 | 2 | 2 | | |
| | | 數學 I、II | 8 | 4 | 4 | | | | | | |
| | | 自然領域 | 物理 | 6 | 2 | | | | | | |
| | | | 化學 | | | 2 | | | | | |
| | | | 生物 | | | | 2 | | | | |
| | | 社會領域 | 歷史 | 6 | 2 | | | | | | |
| | | | 地理 | | | 2 |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 | | | | 2 | (2) | | | |
| 部訂必修科目 | 藝術領域 | 音樂(2) | 4 | 2 | (2) | | | | | 各群自選 2 科，共 4 學分 | |
| | | 美術(2) | | 2 | (2) | | | | | | |
| | | 藝術生活(2) | | 2 | (2) | | | | | | |
| | 生活與科技領域 | 計算機概論(2) | 4 | 2 | (2) | | | | | 各群自選 2 科，共 4 學分 | |
| | | 生涯規劃(2) | | | | 2 | | | | | |
| | | 法律與生活(2) | | | | | | | | | |
| | | 環境科學概論(2) | | | | | | | | | |
| | | 家政(2) | | 2 | (2)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體育 I~VI | 12 | 2 | 2 | 2 | 2 | 2 | 2 | | |
| | | 健康與護理 | 4 | 1 | 1 | 1 | 1 | | | | |
| | | 國防通識 | 4 | 1 | 1 | 1 | 1 | | | | |
| 小計 | | 76 | | | | | | | | | |
| 專業及實習科目 | | 15-30 | | | | | | | | | |
| 合計 | | 91-106 | | | | | | | | | |
| 校訂科目 | | 80-95 | | | | | | | | | |
| 畢業應修學分數 | | 186 | | | | | | | | | |
| 畢業應及格學分 | | 160 | | | | | | | | | |
| 註： | | | | | | | | | | | |
| 1.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所規範之體育領域課程必修學分數為 4 學分。 | | | | | | | | | | | |
| 2. 部訂一般科目必修科目 76 學分中，至少需有 68 學分及格，始得畢業： | | | | | | | | | | | |
| (1) 「健康與護理」4 學分、「國防通識」4 學分，及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所規範外的「體育」8 學分，共計 16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8 學分及格。 | | | | | | | | | | | |
| (2) 除上述科目外，其餘 60 學分均需及格。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潘慧玲、黃馨慧、楊錦心、張樹倫（2004）。

表 2-5 我國高職課程發展學校自主彈性變化比較表

| 階段 項目 | 單位行業課程 (75 年以前實施) | 群集課程 (75 年以後實施) | 現行新課程 (89 年以後實施) | 技職體系新課程 (預定 95 學年實施) |
|--------------------|----------------------|---|---|---|
| 學制 | 採學時制 | 採學時制 | 採學年學分制 | 採學年學分制 |
| 選修科目 開設比例 | | 學校可自行決定開設選修科目，授課節數為 14~16 節，占 6.3~7.2%。 | 校訂科目占 25% 校訂必修 8~24 學分，占畢業應修 152 學分之 5~15% 校訂選修 16~32 學分，占畢業應修 152 學分之 10~20% | 校訂課程 61~76 學分，占畢業應修 160 學分之 40~50% |
| 選修科目 開設依據 | | 可根據學校本身條件、社區需要、學生需求加以選開。 | 各校應依學生之志趣及需要、社區特色及學校發展等而開設。 | 各校應依學生之志趣及繼續進修需要、社區及學校發展特色等而開設。 |
| 選修科目 開設類別 | | 選修科目中一般科目僅開設工業英文及數學。其餘均為專業科目。 | 校訂科目可開設專業（含實習）或一般科目，由學校自訂。 | 可開設專業（含實習）或一般科目，由學校自訂。 |
| 選修科目 性質 | | 由學校決定開設，本質上屬必選科目。 | 學校可依發展特色需要開設校訂必修科目。學生可依自己興趣、能力及需要自由選修校選科目。 | 學校可依發展特色需要開設校訂必修科目。學生可依自己興趣、能力及需要自由選修校選科目。 |
| 選修科目 決定方式 | | 選修科目名稱、授課時數、教學大綱由部訂課程標準統一訂定。 | 學校應配合其師資、設備條件及學生就業與升學需要，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以最有利學生發展的觀點，研擬出開設科目及學分。 | 學校應配合其師資、設備條件及學生就業與升學需要，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以最有利學生發展的觀點，研擬出開設科目及學分。 |
| 選修科目 開課最低 標準 | | 選開科目應超過選修之最低標準（14~16 節），其順序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酌加調整。 | 學校宜開授較規定之選修學分多出 50% 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以供學生自由選讀。 | 學校宜開授較規定之選修學分多出 50% 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以供學生自由選讀。 |

資料來源：引自潘慧玲、楊錦心、張嘉育、王如哲、張樹倫、黃文振（2004）。

我國自從民國 41 年引進單位行業訓練至今已有 50 餘年時間，此段期間，雖歷經多次課程標準之修訂，學校在課程發展的自主空間越來越大，相對地擔

負的責任也將更大；課程係教育成敗的重要關鍵，故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應加以檢視、評估，以期各校能彈性因應各校需求，發展良好妥適的課程，使能達成培育適應 21 世紀的技職教育體系人才的願景與目標。

貳、綜合高中課程之分析

一、綜合高中設置之背景沿革與目標

（一）綜合高中設置之背景沿革

過去台灣中等教育在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分流明顯，高中與高職課程涇渭分明、互不交流且過早分化，學生缺乏適性發展及彈性銜接高等教育學習的機會。民國 83 年第 7 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建議：「希望面對 21 世紀高科技時代的來臨，能在我國中等教育的後期，除現有的普通高中、高職及五專之外，另有『綜合高中』的規劃，也可以因應部份性向、興趣分化較為遲緩學生的需要，能有機會兼跨學術性向和職業性向，加廣選修學習，強化通識教育的需求，以適應學生適性教育發展目標之達成，和順應世界中等教育發展之改革潮流趨勢」（教育部，1995）。民國 85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其總諮議報告書中，對於教育改革的綜合建議也提及在暢通升學管道的建議上，強調未來高級中等學校應朝向以綜合高中為主體的高級中等教育制度，擺脫標準課程的束縛，採行學年學分制，妥善規劃綜合高中課程，最終實現以綜合高中為主的學區制（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部為使台灣後期中等教育提供更多元化之進路，使學制分流與課程分化能滿足學生的需求，促進學生適性發展，於 85 學年度試辦綜合高中，民國 88 年修訂高級中學法，綜合高中正式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並進一步於民國 91 年發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課程綱要中明訂綜合高中課程架構、必選修學分、師資、學生輔導、教學評量、教學活動等，讓學校在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有明確依據，並於綱要中說明有關教材、師資、宣導之相關配套措施。

（二）綜合高中教育目標

教育部在民國 91 年訂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中明定：綜合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在透過多元豐富的課程，協助學生既習得基本能力，又能適性發展，並裨益全民學校和社區高中理想之達成。其課程目標為：

- 1.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基本能力。
- 2.了解自己與工作世界互動的興趣與需求。
- 3.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

二、綜合高中課程理念與架構

(一) 綜合高中課程之基本理念

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教育部,2002)中指出綜合高中課程之基本理念,包括下列四項:

- 1.統整: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應有的基本學科,使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 2.分化:自高二起以有利學生適性發展的學術導向和專門導向學程,提供分化專精科目。
- 3.彈性:僅規範共同必修課程的科目名稱、學分數、科目大要、教學綱要和基本設備,其餘課程僅作原則性界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及學生多元修習的彈性。
- 4.人本:重視學生在各方面的異質性,課程著重在使每一名學生都能學習成功,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知能,又能適性發展。

(二) 綜合高中課程所欲達成之基本能力與架構

1.綜合高中課程所欲達成之基本能力

綜合高中之課程目標如前所述,而其中部訂必修課程以培養學生認識自己、發展潛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進而尊重與關懷本國與世界不同族群文化,主動探索學習,運用科技與資訊及有效解決問題的基本能力,共包含下列十大項目:

(1)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瞭解自我興趣、性向與發展潛能,進而獲致信心、樂觀進取及培養良好處事態度,形成正確的價值觀。

(2) 欣賞、表現與創新

培養欣賞、鑑賞、表現與創造的能力,使具有賞析、表現個人特質、積極

創新的精神。

(3)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積極運用社會資源與個人潛能，使其適性發展，建立生涯發展方向，並能因應社會與環境的變遷，培養終身學習能力。

(4) 表達、溝通與分享

表達個人的思想與觀念，善於傾聽、與他人溝通，並與他人分享不同見解、資訊與經驗。

(5)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尊重個人、他人與各族群；關懷社會環境與自然；並遵守法治與團體規範，發揮團隊合作精神。

(6) 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

認知本國與世界不同族群文化，並培養宏觀態度、相互依賴、互信互助的世界觀。

(7) 組織、規劃與積極實踐

具備組織與規劃能力；運用手腦並用與群策能力的處事方法，積極服務人群與社會。

(8) 主動探索與創新研究

激發對事物的好奇心與觀察力，主動探索與發現問題，積極研究，以獲創新發現。

(9)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有系統的研判問題，並能有效解決問題。

(10) 運用科技與善用資訊

正確、安全和有效地運用科技，蒐集、分析、研判、整合與運用資訊，增強學習與處事效益，以提升生活品質和裨益生涯發展。

2.綜合高中課程之架構

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以學年學分制進行，每週授課 1 節（50 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實習取向的教學得以 18 節以上採計為 1 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軍護課程學分得列入計算，活動科目（含班會、自習及團體活動等）不計學分。其課程結構如表 2-6：

表2-6 綜合高中課程架構表

| 類別 | 部訂必修 | 校訂 | | 總計 |
|------|---------------|-------------------|----------------------|----------------------|
| | | 必修 | 選修 | |
| 一般課程 | 64 (40%) | 0-16 (0-10%) | | 64-80 (40%-50%) |
| 專精課程 | | | 80-96 (50%-60%) | 80-96 (50%-60%) |
| 總計 | 64 (40%) | 96 (60%) | | 160 (100%) |

註：每一校訂必、選修科目，以 2-4 學分為原則。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2）。

綜合高中課程包括一般課程與專精課程兩大類，專精課程又包含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中一般課程應有 64 至 80 學分，專精課程 80 至 96 學分。課程依學生修課自由度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部訂科目 64 學分，均為必修；校訂科目 96 學分，其中校訂必修科目 0 至 16 學分，校訂選修科目 80 至 96 學分。

一般課程，依學科屬性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九大類。而專精課程，無論是學術學程或是專門學程，都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與就業進路的課程。學校應就每一學程至少規劃 60 學分專精科目（專門學程須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 26 學分）。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二、綜合高中課程特色

綜合高中之課程由各校依教育部發布之《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劃，課程在高一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自高二起，一方面

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作較專精的修習，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三年中僅 40%由教育部訂定，其他 60%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校定選修課程所占比例比高中或高職為高，相對的，可以實施學校本位課程的空間也就比較大，因此教育部進一步規範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課程綱要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後實施。

綜合高中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以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作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若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則可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若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反之，若選擇就業，則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另外，綜合高中課程設計還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教育部，2003）。換言之，綜合高中具有多元進路選擇，學生均可依其性向、興趣選擇各學程的課程，也可以跨學程的彈性選課，達到適性學習的目的，而這就是綜合高中與一般高中、高職最大的區別。綜合高中課程是以學生為中心，其選課機制的精神具有以下三點特色（尹文新，2003），此也正是綜合高中課程所可展現之特色：

- （一）尊重個別差異：每位學生、每個不同學科，其學習起點均不同，學生可依其能力的差異，選擇適合自己能力、興趣的學程或課程就讀。
- （二）提供自我探索空間：每位學生都有屬於自己的夢想，透過不斷自我體驗、自我探索，來調整修正方向，方能使自己自己的夢想實現，而綜合高中課程，正可提供學生不斷探索的空間，達到自我實現目的。
- （三）培養自我負責的生活態度：以往的學制係由學校安排課程，學生被動接受，而綜合高中課程，提供了學生必須自己認真思考，選擇學程或課程。

第二節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評鑑之概念與作法

為瞭解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內涵，本節先就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概念與作法進行解析，再就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作探討。

壹、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概念與作法

一、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意涵與階段

學校本位（school-based）此一形容詞的意涵主要為：在各項相關法規政策的規範以及專業理念的引導之下，重視學校全體成員的興趣需求與專業自主，同時也注意學校整體情境的當前特色與未來展望。將此一精神用在校務經營上如此，用於課程發展上亦復如是。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是近年來課程改革風潮中極為熱門的一個議題，業已引起各界廣泛的討論。就目前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或規劃中之技職教育新課程綱要（技職體系一貫課程綱要）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而言，均留有相當比例的彈性空間，提供學校教師發展適切的課程。即使是部訂課程部分，也需學校教師予以規劃安排，選用與調適切合學生需求、能力以及符應未來社會環境與變遷的教材與活動，並協調、調配各個部分及類型的課程，方能達成整體的課程目標。

一般而言，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評鑑時，應該儘可能涵蓋學校實際發展課程歷程中的各個階段，如此的評鑑才會周延，進而對學校的課程發展任務，也才會有實質上的幫助，甚至具有引導及啟發的作用。由學校實務工作人員的角度觀之，如果發展課程與評鑑課程所需要涉及的階段是一致或十分類似，便可以輕易地將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各個階段的瞭解及經驗，學習遷移到課程評鑑的各個階段，同時，也可以減少重新學習另一套新的用語，更不必浪費時間在認識及比對二套指涉相同對象、但卻使用不同劃分方式的不同名詞。

亦即，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評鑑，需要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階段作為其評鑑的架構。因此，本小節首先簡要說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意涵，接著論述及歸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實施程序或階段，以作為規劃課程評鑑架構的依據。

（一）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意涵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固然已經是當前學校教育的熱門話題之一，但是，教育

人員在使用這個名詞時，對其所涵蓋的意義及其所涉及的內涵，仍然有著相當多元、甚至是紛歧的看法。這是因為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本身便是一個具有多樣化意義的概念，涵蓋相當廣泛而豐富的內涵，所以迄今並沒有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定義。它有許多不同的稱呼或是同義字，經常為人所使用，也有許多不同的發展型式。課程學者及教育實務工作者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界定，各有他們不同的見地，而這些互異的定義，正反應他們所處的教育情境，也顯現出他們個人所持的立場與傾向（高新建，1998；Sabar, 1985）。

就本質而言，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是由學校教育人員所發動的草根性活動（Marsh, 1997; Marsh, Day, Hannay, & McCutcheon, 1990）。若就定義而言，則國內外學者專家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意義提出見解者頗多。不過基本上大都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是「由學生所屬的教育機構對學生的學習方案所作的計畫、設計、實施與評鑑」（Skilbeck, 1984: 2）。

綜觀學者專家的見解，可將上述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界定為：以學校的教育理念及學生的需要為核心，以學校的教育人員為主體，以學校的情境及資源為基礎，針對學校課程所進行的規劃、設計、實施與評鑑。不過需要特別注意的是，以學校的教育理念及學生的需要為核心，同時也需要考量校外社區的特色及大眾的期望，並符應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法令與政策的規範。以學校為發展的主要場所及各項資源的主要提供者，但這並不必然要侷限在校園內，而是可以充分運用校外機構及人士的資源。由學校校長、處室主任、學年或學習領域教師代表等教育人員為主體，同時納入家長及社區人士代表，並且視需要邀請校外的諮詢人員或學者專家，甚至也可以有學校職員及學生的參與，或聯合數所學校的教育人員一起合作發展（高新建，2000）。

由此一定義及國內外學者的見地，可以瞭解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具有以下十項特色：

- 1.目標觀：適切回應學生與學校的個殊需求提升學習效果。
- 2.人員觀：以學校的教育人員為主體。
- 3.資源觀：以學校的情境及資源為基礎。
- 4.課程觀：情境與師生互動的過程與結果。
- 5.教學觀：引導學生主動發揮潛能培養學習能力。
- 6.評量觀：以多元評量適應各種表徵能力。
- 7.學生觀：主動且有個別差異。

- 8.教師觀：研究者、詮釋者、發展者、落實者、及評鑑者。
- 9.程序觀：動態、反省、行動研究。
- 10.行政觀：適切調整各個層級課程決定的權力與責任。

根據以上的說明可以得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是以學校為主體所發展出來的課程，是一種可以因校制宜的課程，使學校的課程成為「校有、校治、校享」的課程。因為，學校是最適合規劃和設計學校自己課程的場所，也是最適合建構特定教學和學習方案的場所。也因此，師生見面的場所，成了發展課程的最佳地點。同時，學校課程的發展和教師的專業成長是同步進行的，亦即，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模糊了傳統上對課程發展與在職進修或專業成長之間的區分」（Pinar, Reynolds, Slattery, & Taubman, 1995: 39），可以促使教師的專業成長與自我學習持續不斷地進行。

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實施程序

如前所述，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階段作為課程評鑑的架構，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因此，學界有必要、而且有責任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其評鑑，提出一套較為一致的架構，以方便實務上的應用，並利於學界對二者進行相關研究。尤其在考量目前絕大多數學校教育人員缺乏課程評鑑的系統知能與經驗，又沒有足夠的學者專家可以協助每一所學校進行長期課程評鑑任務的現實因素之下，確實有必要以學校實際發展課程的主要程序或階段為依據，發展一套可供學校在從事課程發展的任務時，能同時採用之簡明實用而且容易實施的課程評鑑工具，以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任務不但能夠落實，同時更能在檢討改善之後，得以永續進行（高新建，2002）。

基於以上的觀點，界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主要階段，以便發展一套契合學校課程發展階段的課程評鑑架構，乃成為任何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研究人員或團隊所需要面對的挑戰，亦即，研究者需要先分析現有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模式所提出的步驟或階段，以及學校實際發展課程時的運作程序，以歸納出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階段，其後再根據此一學校發展課程的主要實施程序或階段，探究並發展課程評鑑的評鑑表。

根據一般課程發展及課程設計的模式（參見黃光雄，1984；黃光雄、楊龍立，2000；黃光雄、蔡清田，1999；黃政傑，1991；歐用生，1994）、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論述（白雲霞，2001；高新建，2000；張善培，1998；張嘉育，1999；

楊龍立，2001；甄曉蘭，2001；蔡清田，2002；簡良平、甄曉蘭，2001；Glatthorn, 1994; OECD, 1979; Saylor, Alexander, & Lewis, 1981; Skilbeck, 1984)、以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實例（例如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2000；高新建、許信雄、許銘欽、張嘉育，2000；歐用生、莊梅枝，2001），可以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程序歸納如下：

- (一) 評估情境
- (二) 成立及運作任務小組
- (三) 訂定課程願景及目標
- (四) 發展課程架構及設計課程方案
- (五) 解釋與準備實施課程方案
- (六) 實施課程方案
- (七) 檢視進度與問題、評鑑與修正
- (八) 維持與制度化

當然，以上所歸納列舉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程序，並不必然是直線式的，參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人員根據各個步驟所得到的回饋，可以視需要隨時修改已經從事過的步驟，而學校也可以根據實際的需要，調整發展的程序。例如，學校可以先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或類似的工作小組，然後再進行評估情境的工作（高新建，2000）。再者，其中第五個步驟及第六個步驟亦可以加以合併，學校在第七及八個步驟內所進行或可以採用的各項活動，則可能會散布於各個階段內。如果將此一程序加以圖像化，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程序，大致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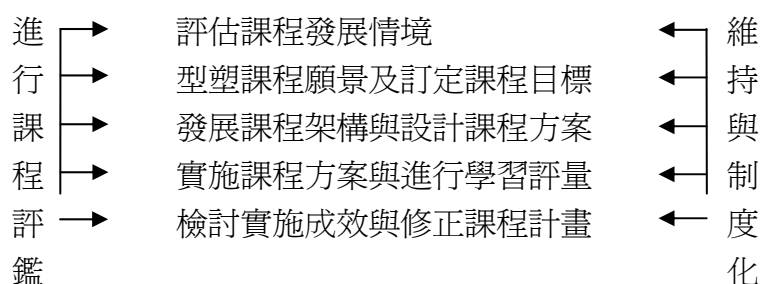


圖2-1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實施程序

根據上述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實施程序，可以初步得到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程序，如圖 2-1 所示。圖 2-2 將圖 2-1 的「進行課程評鑑」修改為「進行後設

評鑑」，因為圖 2-2 的各項均是針對課程評鑑而規劃的，因此各項本身即具有課程評鑑的色彩，因而將課程評鑑改為後設評鑑。或者，如果暫時不進行後設評鑑，則可以將該項省略。當然，學校基於其過去的經驗，對各項的作法及所需要花費的時間與精神會有相當大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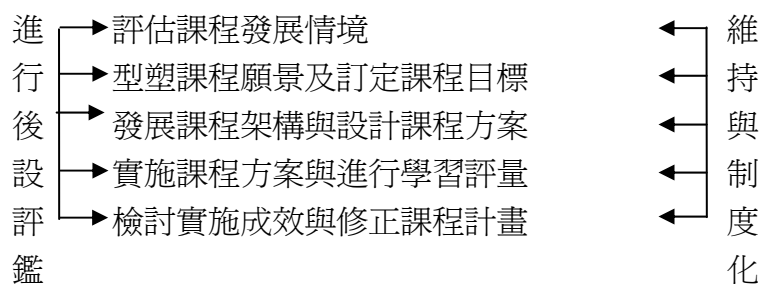


圖2-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初步架構

貳、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概念與作法

一、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概念

在文獻上，課程發展雖有不同的模式，然而評鑑或多或少均會出現在課程發展歷程中，足見課程評鑑是確保課程發展品質的要素之一，而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過程中，學校與教師是課程發展的主體，其課程評鑑也應是以學校為基礎的，因此須釐清學校本位課程評鑑（school-based curriculum evaluation）的基本概念。

Garaway（1995）提出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係指學校教師共同合作產生行動取向的知識，藉以釐清其價值和觀點，並試圖在未來的行動上達成共識，其定義接近學校內部課程評鑑，並特別聚焦在學校成員合作行動過程所呈現的意義。林佩璇（2000）認為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發展，可視為對傳統由上而下的課程評鑑之反動，亦即當傳統的評鑑途徑被指為不能協助學校進行課程發展時，學校應藉由行動研究尋求途徑來改進其教育實踐而非滿足教育部或教育局的需求。類似地，潘慧玲（2003）強調學校的自發性與主體性，認為針對課程發展所進行的學校本位評鑑，即為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其意指學校參酌社區脈絡，根據學校特性與需求，自發性地針對學校的課程發展成效進行系統性的評估；高新建（2002）亦指出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係指：由學校針對學校本身的課程發展任務、產品及成果所自行發起、規劃、進行的課程評鑑工作。

除以發動的主體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界定外，學者們從課程發展階段的角度詮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例如，游家政（2002）依循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概念，直稱「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評鑑」，並定義為學校根據其情境所發展出來的課程，系統地蒐集其規劃、設計與實施等資料，進行價值判斷，以作為課程決定的依據。另張嘉育與黃政傑（2000）認為課程評鑑是為促進課程決定的合理性，引導課程的發展，對課程發展過程或課程成品進行系統而有計畫的資料蒐集、分析，以評判課程發展過程的良窳或課程成品的優劣，其實施層級可以在中央、地方，甚至學校或個別教師，因此定義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是指：發生在學校層級的課程評鑑活動，是由學校成員統籌規劃，對學校的課程發展過程或課程成品進行系統而有計畫的資料蒐集與分析，以診斷學校課程問題，引導課程發展過程，產出優質的課程成品。

此外，陳美如與郭昭佑（2003）定義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為教師經由專業的支持與學習，能真實且有系統的評鑑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在課程評鑑常駐機制建立、內外部評鑑間真誠對話、與多元參與的氛圍中，維繫課程發展改進與績效責任，以確保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品質，以利學生學習，同時促發教師專業成長與自主，型塑學習與討論的學校系統文化，並認為其中包含六個要素：主要評鑑者—教師；機轉—專業的支持與學習；評鑑客體—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歷程—真實且有系統；運作平台—課程評鑑常駐機制、內外部評鑑間真誠對話、與多元參與的氛圍；目的—提升課程品質，學生學習，教師專業，與學校系統文化。

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作法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場域以學校為基礎，蔡清田（1999）在分析九年一貫課程的課程評鑑作法中，論及如依 Tyler 目標獲得模式，則教育目標的建立是引導課程發展重要的工作，評鑑必須按照預定的目標，蒐集適切的資料證據，以確定目標達成與否，並以九年一貫課程為例，概述課程評鑑的作法如下：

（一）建立廣泛的目的或目標

《九年一貫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指出：跨世紀的國民教育課程應該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上述學校教育目的，便是根據前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與教育部推動教改的理念，其指出國民中小學課程以人的生活為中心，配合學生

身心能力發展歷程；尊重個性發展，激發個人優良潛能；涵泳民主素養，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培養科學知能，適應現代生活需要。上述國民教育目的是政府進行課程規劃的依據，並且合乎以生活為中心進行課程規劃，可以做為九年一貫課程評鑑的主要依據。

（二）將目標加以分類

九年一貫課程，最明顯的變革之一，是建立國民教育九年一貫的學校課程目標，將過去傳統國民中小學分別列舉的學校教育目標，統整為國民教育學校教育目標，引導學生致力達成下列課程目標：

1. 「人與自己」的面向：包括增進自我了解，激發個人潛能；培養表達溝通、創作及審美能力；獲得運動常識與技能，陶冶體育情操。
2. 「人與社會」的面向：培養負責守法、積極參與、團體合作的民主法治知能；發展互助合作的群己關係，重視倫理價值，提昇道德判斷能力；啓迪包容異己，尊重多元文化，恢宏國際視野。
3. 學習科學方法，理解科學概念，注重科學實驗，應用科技新知；了解自然環境，維護自然生態；掌握科技資訊，培養終生學習意願。

上述國民教育學校課程目標是政府進行課程發展的依據，頗能掌握理想教育目標之理念（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摘 9），也可以作為九年一貫課程評鑑的主要依據。

（三）運用基本能力的行為術語具體指標界定目標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進一步將國民教育學校課程十項目標轉化為基本能力，以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十大基本能力。包括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欣賞、表現與創新；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規劃、組織與執行；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運用科技與資訊。

（四）尋找能顯示目標達成程度的情境

上述十大基本能力，在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中轉化為「能力指標」，一方面可為課程設計之依據與學習成效評估，進而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另一方面更可以此發展

為學力測驗，替代入學考試，結合能力指標的測驗，將使課程、教學與評量有更好的配合。

（五）發展或選擇測量的技術

依課程總綱綱要的規定，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研定，應列出該課程的定義與範圍、教學目標、基本能力等，以作為教學評量之參照，而且九年一貫課程評鑑的選擇發展和選擇測量技術由中央、地方政府和學校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

（六）蒐集學生表現的資料

依課程綱要的規定，九年一貫課程的評鑑方法應採多元化方式實施，收集學生學習結果與平時學習情形的表現資料，同時注重質與量的評鑑，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並定期提出學生學習報告。評鑑的內容須涵蓋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方面，而教學評量，同時可按學科性質與評量目的之差異性，掌握適當時機採用觀察、實作、表演、口試、作業、練習、研究報告、筆試等各種多元而變通之評鑑方式。

（七）將蒐集到的資料與具體目標的行為指標進行比較

教育目的明確化，可以形成詳細的課程目標與基本能力等具體目標或行為目標，因此，透過建立明確目標，便可預測、控制各種課程設計的現象。甚至，就連課程評鑑的方法途徑也有一定的遵循標準，進而判斷其達成課程目標的程度，作為課程修訂的參考依據。

不過蔡清田（1999）也認為如以此種重視目標獲得模式的評鑑，強調由上而下的行政強制評鑑方法，就如同一種科層體制的評鑑途徑，強調教師教學的結果，但是卻忽略了課程發展的動態過程，更漠視教室情境中動態的複雜因素，課程評鑑模式可能由形成性評鑑轉移到總結性評鑑，形成一種非常狹隘的課程評鑑觀。

張嘉育與黃政傑（2000）則將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實施程序歸納成準備評鑑、計劃評鑑、實施評鑑、回饋與利用等階段：

（一）準備評鑑

準備評鑑的首要工作乃是導正觀念和溝通觀念。長久以來，學校成員常對

課程評鑑抱持狹隘而負面的觀點，將課程評鑑等同於學生的學習評鑑，或謂課程評鑑並非學校人員的責任，而是課程學者專家的任務；或視評鑑為對教師專業自主的威脅等等。這些錯誤的觀點都是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實施的阻力，必須加以導正。就曾有學校在推動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時，因觀念宣導工作不足且未能提供支持的環境，使得參與評鑑的教師常遭到同儕的誤解，倍感孤立，可見溝通評鑑的觀念是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必要工作。

評鑑的準備工作至少應包括：1.溝通、宣導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概念，以降低成員的焦慮、提昇成員的相關知能，爭取學校成員對評鑑的認同；2.營造有利的評鑑實施環境，展現支持的態度，建立開放的氣氛，以激發參與的意願與工作士氣，其作法包括提撥時間與空間供成員討論、集會與工作，提供充分的資訊網絡、諮詢人員以及評鑑指引等。

（二）計劃評鑑

任何評鑑都將面對為何評鑑、評鑑什麼、如何評鑑、誰來評鑑、何時評鑑，以及評鑑結果如何呈現等問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亦無例外。為能提供未來評鑑執行的依據與溝通的媒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仍必須有周詳的評鑑計劃活動為基礎。

在計劃評鑑的過程中，學校必須先決定評鑑的目的、問題與範圍，然後據此規劃評鑑的項目、人員、程序、時間、資源、模式、資料蒐集方式、資料蒐集類型與工具、報告的呈現與公布以及結果的利用等。

基本上，如學校係首次實施課程評鑑，應避免抽象的評鑑問題例如學校教育哲學、教育目標等，而應選擇和學校教師較切身的議題。此外，學校初次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時，應考量參與成員的知能，避免評鑑造成學校人力、時間的過度負荷，在範圍上可考慮先以教學科目、年級或科系的課程發展或課程成品作為評鑑對象，之後再擴及全校層次的評鑑。此外，如能經由團體歷程，逐漸凝聚共識，議決評鑑的目的、問題與範圍，往往也較能確保評鑑的順利實施。

確認了學校課程評鑑的各個要項與細節後，應將這些形諸文字，撰寫成評鑑計畫並逐一檢視其適切性。計畫中載明評鑑的背景與需求、評鑑的目的、評鑑的問題與範圍、評鑑的參與者、評鑑的資源、資料的蒐集、報告的撰寫、報告的預期讀者、報告的撰寫與發表等，以利未來評鑑工作的溝通宣導、執行與

控管。

（三）實施評鑑

評鑑實施階段須著手的工作項目有課程領導、資料的蒐集、分析、解釋，以及評鑑報告的撰寫等。在課程領導方面，由於討論、議決是課程評鑑過程的重要活動，這些密集的討論與議決不但決定評鑑過程的品質，也影響課程評鑑的成果，因此實施課程評鑑時，課程領導者須留意幾項原則：1.莫讓文件宣讀占用過多討論與議決的時間；2.尊重殊異，不強求團體成員皆要形成一致共識；3.集體同意會議中的沈默將視為同意；4.強調課程決定應以教育的應然面作出發點，而不拘泥於現狀。

除課程領導外，評鑑資料的蒐集、分析、解釋與報告的撰寫等，也是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重要工作。到底資料如何分析解釋、誰來分析解釋，之後又如何形成書面報告、報告的對象是誰、何時提出並發表報告等，均是評鑑實施的大工程。

以資料的蒐集而言，文件分析、問卷調查、觀察、訪談、內容分析等都是評鑑常用的方法，但這些方法的採用必須以評鑑目的、問題與性質為選擇的依歸。而且，選用了適切的資料蒐集方法後，對於資料蒐集的時間、方式、人員等，亦須作進一步的規畫。尤其此階段中對資料的蒐集常是同時同步進行，因此學校有必要建立資料蒐集計畫與檢核表，以確保資料蒐集的信度、效度，同時把握資料蒐集的時限。

（四）回饋及利用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最後程序是回饋及利用。評鑑的終極目的旨在改進，因此凡未能帶動學校教育改革或成長的評鑑，即為徒勞無功、沒有意義的評鑑。所以，在歷經準備、計畫、實施等各階段的努力之後，評鑑的最後任務就是將評鑑的成果彙整出版，提供學校成員分享與瞭解，這些出版品除了評鑑成果的報告外，也可以包含過程中提供給評鑑人員的相關指引等，以擴大宣導評鑑概念，建立學校所有人員正確的觀念。當然，評鑑的結果也應加以利用，或依據評鑑的結果進行決策，或針對發現的問題加以改進，擬定課程革新的行動方案，並回饋到下一次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中，帶動另一波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活動。

另外，陳美如與郭昭佑（2003）將在學校實施的個案整理成學校本位課程

評鑑的實施流程如下：

（一）醞釀階段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強調教師為課程評鑑主體的概念，在過程中，因評鑑的客體多為教師本身所發展的課程，所以，教師作為一位課程評鑑者的同時，也幾乎等同成為一位被評鑑者，因此，對教師本身的心理建設及導引其對評鑑的正確認知非常重要，而在進入學校時，除考慮學校本身的特性與教師的需求外，更以漸進、和緩的方式進入學校系統中。

（二）基本訓練→形成團隊→評鑑過程專業訓練

在初步的溝通與醞釀後，徵詢學校自願的教師參與三天的學校課程評鑑工作坊，專業課程內容包括：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本位評鑑、學校課程評鑑的概念、學校學習文化營造、評鑑歷程所需研究方法的簡介、課程評鑑指標的初擬與討論等。在工作坊後，以讀書會的方式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專業成長，專業課程以授課、討論及報告方式進行，課程內容包括兩大部份：1.學校課程評鑑專業知能：課程內容包括學校本位課程、課程發展、評鑑、學校本位評鑑、課程評鑑的理念分享、閱讀與討論，以期建立學校課程評鑑小組對評鑑的正向認知與基本能力。2.研究方法（含評鑑技術）專業知能：進行評鑑時所須要研究方法基礎實務訓練。如釐清課程評鑑問題、預擬評鑑指標與評鑑計畫、資料收集與分析，評鑑報告的撰寫與分享等評鑑歷程實務。包括資料收集中所需的問卷、訪談及觀察技能，因此須學習問卷編擬、施測、統計資料分析，及訪談大綱的編擬、訪談技巧、訪談資料的紀錄與如何分析等。這些質與量的研究方法訓練，有助於日後評鑑的實施。

（三）合作評鑑

在學校參與成員初具課程評鑑之知能後，即以「做中學」的方式進行評鑑的學習。首先，在釐清課程評鑑問題部分，該校認同對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看法，包括以改進發展為主及課程發展過程每階段均須評鑑的概念；其次，因課程本身的內涵複雜，變因眾多，加上從國內外的研究報告中，亦未有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相關工具，因此，在進行合作評鑑時即初擬課程評鑑指標，進一步詮釋並加以修正後，進行課程評鑑工具的開發，以利課程評鑑的實施。在課程評鑑指標與工具具備後，即實際進行課程評鑑，實地評鑑的過程包括：1.對全

校教師的說明與再度暖身、2.確定課程評鑑範圍、3.擬訂課程評鑑計畫、4.收集資料、5.分析課程評鑑結果等程序。

(四) 反省沈澱

反省沈澱包含兩個層次。第一是對課程評鑑歷程與結果本身的討論，第二是針對整個評鑑過程的反省。

(五) 紮根與校際合作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楊明經驗或許是一時的，但我們更期待其紮根與擴散，包括建立常駐機制及分享與校際合作。

三、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規準或指標

Tyler 指出應對學生因素之外的課程發展因素----規劃過程、課程本身、課程實施、課程效果等內容因素及範圍項目作價值優劣之評斷。因此，課程評鑑應被視為整個課程設計發展過程當中每一步驟的必要工作，因此，課程發展人員，應依課程發展的不同階段，進行計劃、實施、考核與追蹤等四種範圍的課程評鑑。第一階段是「計劃階段之評鑑」，係指在規劃一個新課程方案的時候進行評鑑，並和以前做過的課程研究方案相核對，評鑑其目標、基本假設、學習歷程等，此有助於評估課程的適切性。而且在選擇組織學習經驗階段，進行設計階段的評鑑，經由試用，以評鑑課程之效益與可行性，這種評鑑的結果，應是課程革新的必要基礎。第二階段是「實施階段之評鑑」，針對採用課程方案的實施情境加以評鑑。因為在實施新課程方案時，會遭遇到許多預期不到的困難，而且大部份的課程方案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全實施，因此，在實施階段進行評鑑，有助於課程改革的成功。第三階段是「考核階段之評鑑」，依據課程方案的實際運作結果進行評鑑，以發現學生的學習成果。甚至，應該以接受課程方案實施後，一年或短期之內的學生成果，作為評鑑學習持久性的對象。第四階段的「追蹤階段之評鑑」，在新課程實施之後的短時間之內，通常是高效能的，後來時間一久，就失去效用了。有些是歸因於新進教師缺乏執行的適當訓練，有些是歸因於教師及學生失去興趣，或無法調適環境變遷而失去彈性，而追蹤評鑑正可以提供課程再現活力的基礎（引自蔡清田，1999）。

游家政（2002）即以學校的課程發展作為評鑑對象，提出以下十項的評鑑規準：

（一）情境本位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係以學校所在的社區為情境，根據學生的特質和需求來訂定學校教育願景、課程目標與總體課程方案。因此，無論是課程內容、教學設計與學習活動，都必須符合社區特性與期望，以及學生的生活經驗與需求。因此，情境本位是評鑑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必要規準。

（二）民主開放

若教育即生活，那麼學校教育就是民主生活的教育。在教育內容或課程的層面，就不是由校外的機構事先預定的，而是由教師、學生、社區和家長共同參與設計出來的。在課程實施或教學與評量的層面，教師更不是主角，而是教師、學生和環境三者相互溝通與對話的過程。因此，民主開放也是評鑑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必要規準。

（三）整體規劃

學校課程有不同的層次，就組織架構而言，可分為學校總體課程方案、年級課程計畫、班級課程計畫、學科（或科目）教學計畫；就時間而言，則可分為學年度計畫、學期計畫、月計畫、週計畫、日課表等。就內涵而言，學校課程涉及課程教材、教學和評量等。因此，任何學校課程方案的規劃都必須具有整體性，兼顧不同層次、不同時間和不同內涵的需求。

（四）團隊合作

學校是一種社會組織，由教師、學生、社區和家長共同組成。就教師而言，課程規劃也是一種行動研究的團隊合作歷程，需要學校與社區間密切互動，教師與教師間、或教師與家長間密切合作，組成教學團隊，進行協同教學。就學生而言，學校和教室的生活就是人與人相互合作的生活，在學習活動的設計上就是提供學生相互合作的學習機制。就社區和家長而言，他們是合夥人，必須和學校合作，共同教養下一代。因此，在課程評鑑時，無論是規劃、設計、實施與成果評量，都必須檢視其是否符合團隊合作的規準。

（五）縱向銜接

係指上下或前後課程方案的一貫性或連貫性。就不同學校層級而言，幼稚園和與國小之間、國小與國中之間、以及國中和高中之間，在十大基本能力的

培養上必須具有連貫性。就同一層級學校而言，各學習領域的學力養成，必須從一年級開始循序而上。就主題或單元教學設計而言，學習活動更需考量前後的銜接。因此，縱向銜接是各種課程方案評鑑必須考慮的規準。

（六）橫向統整

統整不僅是一種課程設計，同時也是一種教育理論。就課程設計而言，課程統整強調打破學科界線或超越學科藩籬，以議題或問題作為組織中心，統合相關的概念與經驗。就教育理論而言，課程統整是一種生活教育，提供生活化情境化的學習，達成知識、經驗與社會的統整。因此，在課程評鑑時必須檢視課程方案或教學設計是否具有統整性。

（七）意義建構

學生是意義建構的主體，因此學校課程方案或教學設計都必須以學生為中心，提供真實的或模擬的問題情境，經由操作或實驗、討論與對話、歸納與推論、發表與分享等過程，以獲得真正的理解。那麼，課程評鑑就必須檢視課程實施或教學活動是否提供學生有意義的學習。

（八）真實評量

教學或學習目標的分類，雖然在學理上可以分為認知、技能和情意，但實際的學習結果則是多元的、質性和量性兼具的。當然，評量的方式也必須多元的，除了紙筆測驗外，還需採取觀察、問答、書面或口頭報告、實作或表演等。因此，課程評鑑就必須檢視評量方式是否能反應真實的學習過程和結果，以及提供同儕分享成果和心得的學習機制。

（九）能力培養

基本能力的培養為當前國民教育的核心目標，各學習領域皆訂有明確的能力指標。學校課程方案或教學活動都要能導向能力指標的習得。因此，課程評鑑時就必須確認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的達成程度。

（十）資源整合

為達成國民教育的目標，學校必須有效利用校內外的資源，包括學校的師資專長、設備設施、以及社區的人文和環境資源等。換言之，課程評鑑時就必

須檢討校內外資源是否有做有效的整合與運用。

徐長安（2002）從全面品質管理「戴明循環圈」的 PDCA 模式探討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提出指標範圍包括：

- （一）事先預防：積極的溝通與宣導、訂有學校願景與總體課程目標、詳盡的工作計畫與進度、教師特色及專長評估、學生需求與能力評估、學校文化與組織氣氛評估、家長期望與社區特色評估。
- （二）全員參與：教師的參與機會、家長與學生的參與機會、全面成員對課程發展的瞭解、課程發展成員的充分互動、參與者與非參與者的互動。
- （三）顧客滿意：家長的滿意、參與者的滿意、學生主動積極、快樂學習、切合學生實際生活經驗並轉化為能力、教師營造關懷、信任的學習氣氛。
- （四）事實管理：成立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訂定明確的工作執掌；各項文件的妥善收集；紀錄與使用；空間、資源、經費的運用；訂有進修獎勵辦法；教學之諮詢與服務教師之適切性；活動時機的適切性。
- （五）持續改進：學生的成就表現、各領域的統整性、各領域的一貫性、訂定專業成長培訓計畫、多元智慧理念融入教學、學習單設計內涵的適切性、六大議題融入各領域的適切性。

張嘉育與黃政傑（2000）認為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項目與指標，在類目上應兼顧課程發展的過程面與課程發展的成果面。過程面的參考指標包括：廣泛的參與、有系統的規畫、有力的行政支持、有效的課程領導、明確的決策、正向的人際互動、文件檔案的記錄等七大類目，底下可以再細分成 20 個指標項目。至於成果面的參考指標則有：課程成品的內在價值、課程成品的成效、課程發展的品質等三大類目，共計 7 個指標項目，詳列如表 2-7。

學校在應用這些參考指標時，應視評鑑的目的和範圍予以增補修訂。再者，對於各個評鑑指標項目，應盡力蒐集質化與量化的資料，發展適切的評鑑工具，以瞭解課程或課程發展的問題及其深層意義（張嘉育、黃政傑，2000）。

表2-7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參考指標

| 層面 | 類別 | 指 標 內 容 |
|-----------|------------------|-------------------|
| 一、過程面 | 1.廣泛的參與 | 1.1 教師的參與機會和程度 |
| | | 1.2 家長與學生的參與機會和程度 |
| | | 1.3 全校成員對課程發展的瞭解 |
| | 2.有系統的規劃 | 2.1 長程的規劃 |
| | | 2.2 系統的規劃步驟與程序 |
| | | 2.3 周詳的規劃文件 |
| | 3.有力的行政支持 | 3.1 開放氣氛的營造 |
| | | 3.2 課程發展時間的提撥 |
| | | 3.3 空間、資源、經費的提供 |
| | | 3.4 參與知能的訓練與提昇 |
| | | 3.5 積極的溝通與宣導 |
| | 4.有效的課程領導 | 4.1 教師的參與意願 |
| | | 4.2 課程發展團隊的建立 |
| | | 4.3 問題的解決情形 |
| | | 4.4 領導型態的適切 |
| | 5.明確的決策 | 5.1 適切的討論 |
| | | 5.2 蒐集充分的資料 |
| | 6.正向的人際互動 | 6.1 課程發展成員的充分互動 |
| | | 6.2 參與者與非參與者的互動 |
| 7.文件檔案的記錄 | 7.1 各項文件的妥善記錄 | |
| | 7.2 各項文件的妥善保存與使用 | |
| 二、成果面 | 8.課程成品的內在價值 | 8.1 內容的銜接性 |
| | | 8.2 內容的連貫性 |
| | 9.課程成品的成效 | 9.1 學生的成就表現 |
| | | 9.2 教師的意見 |
| | | 9.3 家長的滿意度 |
| | 10.課程發展的品質 | 10.1 參與者的滿意度 |
| | | 10.2 各項規劃的適切性 |

陳美如與郭昭佑（2003）從課程發展的籌劃、設計、實施與成果評鑑等四階段，分別預擬若干評鑑指標如表 2-8。

表2-8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

| 項目 | 籌劃階段 評鑑指標 | 項目 | 設計階段 評鑑指標 | 項目 | 實施階段 評鑑指標 | 項目 | 成果評鑑階段 評鑑指標 | |
|-------------------|-------------------|-------------|------------------------|------------------|-------------------------|-----------|------------------------|--------------------|
| 一、研習宣導與專業訓練 | 1、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進修需求分析 | 一、課程設計組識運作 | 1、成立課程方案設計小組 | 一、事前研討與教學準備 | 1.課程方案設計溝通或演示 | 一、學生學習成效 | 1、學生學習表現的成果 | |
| | 2、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相關研習活動 | | 2、成員的課程設計專業知能 | | 2、教學者確實瞭解方案精神與內涵 | | 2、學生學的意願與態度 | |
| | 3、有計畫的向社區、家長及學生宣導 | | 3、建立支援與諮詢管道 | | 3、課程方案問題之預設與討論 | | 3、學生基本能力的培養 | |
| | 4、教師課程發展之專業訓練計畫 | | 4、成員討論時間與空間的安排 | | 4、課程方案實施之協調與聯繫 | | 4、合作學習風氣的養成 | |
| | 5、研習及專業訓練模式多元化 | | 5、成員的參與意願與態度 | | 5、所需行政支援之協調與聯繫 | | 一、教師課程發展專業能力的成長 | |
| | 6、有鼓勵參與研習與專業訓練的計畫 | | 6、成員充分的表達與溝通 | | 6、教學資源與情境佈置 | | | |
| | 7、社區及家長的參與意願與態度 | | 7、決定能獲多數認同 | | 7、社區與家長的支持與參與 | | | 2、教師自我評鑑專業能力的成長 |
| | 8、教師參與的態度與程度 | | 8、掌握課程方案設計時程與進度 | | 8、所需自然與社會資源的聯繫 | | | 3、教師教學的再學習與專業成長 |
| | 9、有研習與專業訓練成 | | 9、與其他各組之聯繫與經驗交流 | | 9、教學準備所遇問題之解決或調整課程設計 | | | 4、教師協同合作氣氛的養成 |
| 二、組織建置與成員參與 | 1、健全的課程發展組織架構 | 一、課程方案目標與架構 | 1、方案目標符應學校與 | 一、組織建置與成員參與 | 1、參照方案設計實施 | 三、滿意程度 | 1、學生對課程(方案)的滿意程度 | |
| | 2、明確的組織職掌與分工 | | 2、方案目標考量社區與家長期望 | | 2、檢核課程方案實施能否符應原設計之目標與架構 | | 2、家長對課程(方案)的滿意程度 | |
| | 3、各組織縱向與橫向聯繫系統建置 | | 3、方案目標考量社區與家長期望 | | 3、檢核教學材料實施與原設計的差距 | | 3、教師對課程(方案)的滿意程度 | |
| | 4、建立支援與諮詢管道 | | 4、方案目標考量學生能力與興趣 | | 4、檢核教學方法實施與原設計的差距 | | 4、教師對行政支援的滿意程度 | |
| | 5、定期集會研討與觀念溝通 | | 5、目標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 | 5、檢核教學資源實施與原設計的差距 | | 5、課程發展委員會對課程(方案)的滿意程度 | |
| | 6、校長的重視與參與 | | 6、方案流程與時間規劃 | | 6、檢核評量與補救方案實施與原設計的差距 | | 四、負荷情形 | |
| | 7、成員的多元性 | | 7、與各年級課程方案銜接情形 | | 1、學生學習反應與氣氛的觀察 | | | 1、課程(方案)給予學校行政負荷情形 |
| | 8、成員的參與意願與態度 | | 8、與各領域方案統整情形 | | 2、教師教學的自我反省 | | | 2、課程(方案)給予教師負荷情形 |
| | 9、成員充分的表達與溝通 | 三、教學材料設計 | 3、師生互動情形的觀察與自省 | 3、課程(方案)給予家長負荷情形 | | | | |
| | 10、決定能獲多數認同 | | 1、教材的蒐尋、分析與選擇 | 4、課程(方案)給予學生負荷情形 | | | | |
| 三、脈絡分析與供需評估 | 1、學校規模與文化分析 | 四、教學方法設計 | 2、內容適當且實用 | 三、資訊收集與研討因應 | 5、教師彼此觀摩與諮詢 | 五、評鑑結果的分享 | 1、課程(方案)總結評鑑書面報告 | |
| | 2、家長社經地位與學生素質分析 | | 3、組織的順序、銜接與統整 | | 6、研討課程方案實施問題的成因 | | 2、評鑑結果回饋予學校課程發展組織 | |
| | 3、社區資源與特色分析 | | 4、編排與印刷 | | 7、研討課程方案實施問題的因應措施 | | 3、評鑑結果分享予其他學校 | |
| | 4、社區家長參與程度分析 | | 5、符應學生能力與需求 | | 1、因應學生需求個別調整課程設計 | | 4、評鑑結果回饋予教育行政機關 | |
| | 5、學校課程發展背景與架構分析 | | 6、考量時間與經費需求 | | 2、回饋予教師以再學習與專業成長 | | 5、回饋予課程方案設計小組以修正課程方案設計 | |
| | 6、學生需求與能力評估 | | 7、補充教材設計 | | 3、回饋予學校行政以強化支援 | | | |
| | 7、社區家長期望評估 | | 1、符應教材性質 | | 4、回饋予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修正全校總課程計畫 | | | |
| | 8、教育理想與學校願景評估 | 2、適當運用且多元 | 5、回饋予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修正全校總課程計畫 | | | | | |
| | 9、教育法令限制與可行性評估 | 3、協同教學設計 | 5、回饋予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修正全校總課程計畫 | | | | | |
| | 10、教師專長與能力評估 | 4、考量學生個別差異 | | | | | | |
| | 11、校園規劃與設備評估 | 5、注重學習動機引發 | 5、回饋予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修正全校總課程計畫 | | | | | |
| 1、課程計畫擬訂參酌分析與評估建議 | 6、注重基本能力培養 | | | | | | | |
| | 7、合作學習氣氛的營造 | | | | | | | |
| | 8、指定作業之有效規劃 | | | | | | | |
| | 9、教室管理的適當規劃 | | | | | | | |
| | 1、教學媒體與教具應用 | | | | | | | |
| | 2、教學設備與空間規劃 | | | | | | | |
| | 3、圖書與資訊資源應用 | | | | | | | |

表 2-8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續）

| 項目 | 籌劃階段 評鑑指標 | 項目 | 設計階段 評鑑指標 | 項目 | 實施階段 評鑑指標 | 項目 | 成果評鑑階段 評鑑指標 | |
|----------------------------|----------------------|----------------------|---------------------------------|----|--------------|----|----------------|-----------------|
| 四、 全校 總體 課程 計畫 | 2、符應學校願景與教育目的 | 五、 教學 資源 設計 | 4、行政資源利用規劃 | | | | | |
| | 3、各領域課程一貫與銜接程度 | | 5、自然與社會資源利用規劃 | | | | | |
| | 4、各年級課程統整程 | | 6、家長與社區資源利用規劃 | | | | | |
| | 5、課程計畫之具體可行 | | 7、人力與技術需求資源規劃 | | | | | |
| | 6、課程發展時程規劃 | | 8、經費需求資源規劃 | | | | | |
| | 7、計畫執行的明確職掌與分工 | | 六、 評量 與 補救 方案 設計 | | | | | 1、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設計 |
| | 8、計畫預留彈性空間 | | | | | | | 2、評量結果之有效應用 |
| | 9、計劃的評鑑與回饋修正機制 | | | | | | | 3、診斷性評量與安置規劃 |
| | 10、計畫支援體系的建置 | 4、補救與充實與安置規劃 | | | | | | |
| | | 5、學校整體性補救方案 | | | | | | |
| | 6、特殊學障之轉介 | | | | | | | |
| | 7、評量方式多元化 | | | | | | | |
| | 七、 試驗 階段 回饋 | 1、試驗規模與時程 | | | | | | |
| | | 2、試驗過程之參與及討論 | | | | | | |
| | | 3、教師教學經驗之交流 | | | | | | |
| | | 4、診斷設計問題及原因 | | | | | | |
| | | 5、回饋討論共同參與 | | | | | | |
| | | 6、回饋予適當組織層級 | | | | | | |
| | | 7、修訂設計之討論 | | | | | | |

第三章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之發展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建構討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指標，所採之研究方法如下：

- 一、文獻分析：藉由國內、外有關「課程評鑑」、「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相關書籍、期刊等文獻，分析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意涵與相關評鑑模式。
- 二、專家座談：釐清相關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內涵與研擬評鑑指標草案後，召開相關之專家座談會議，聽取課程評鑑與課程發展之專家學者與高職學校、綜合高中實務工作者之意見，據以修正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評鑑指標。

貳、研究流程

研究小組在組成之後，隨即於 92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至同年 12 月 24 日止，7 個月間共計召開 17 次研究小組會議，研議文獻探討結果與指標研擬事宜，並召開 2 次專家座談會議，針對研究小組研擬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草案進行討論與蒐集修訂意見。歷次會議日期詳參表 3-1；相關會議紀錄詳見附錄一。

表3-1 歷次會議一覽表

| 日期 | 會議名稱 | 參與成員 |
|--------|-----------|--|
| 920603 | 第一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潘慧玲主任、楊錦心組長、江惠真校長、郭昭佑學務長、黃馨慧副教授、高新建教授 |
| 920617 | 第二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 920701 | 第三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 920716 | 第四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 920904 | 第五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 920915 | 第六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 920919 | 第七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 921008 | 第八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表3-1 歷次會議一覽表（續）

| 日期 | 會議名稱 | 參與成員 |
|--------|------------|--|
| 921017 | 第九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 921023 | 第十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 921105 | 第十一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 921112 | 第十二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 921118 | 第十三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 921121 | 第十四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 921203 | 第十五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 921212 |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 | 1.研究小組成員 2.專家學者：呂昆娣主任、陳木金教授、陳貴生主任、曹汝民組長、游家政教授、劉世勳校長、謝念慈主任、蕭錫錡教授 |
| 921217 |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 | 1.研究小組成員 2.專家學者：林清南主任、林佩璇教授、徐昊皋教授、黃建斌主任、曾淑惠教授、張晉昌教授、張嘉育教授、羅新玉校長 |
| 921224 | 第十六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 930114 | 第十七次研究小組會議 | 研究小組成員 |

本研究進行之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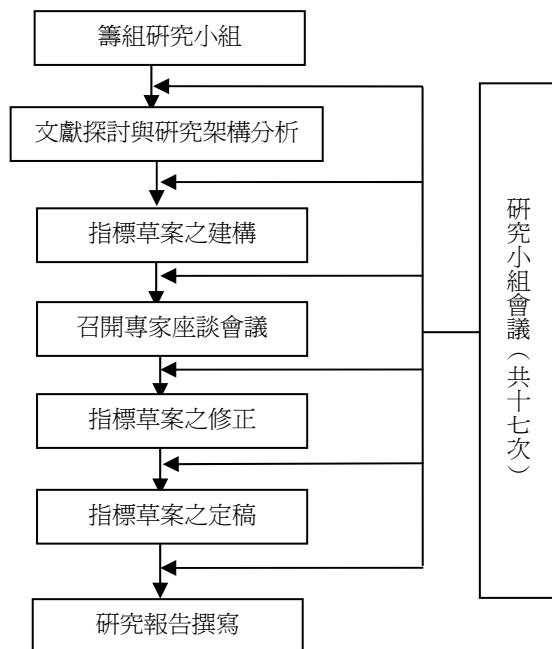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草案之建構

本節簡要撮述本研究小組建構評鑑指標草案的過程，亦即說明第一至第十五次研究小組會議研討結果。至於研究小組根據專家座談所修訂完成的評鑑指標，則在下一節內予以說明。以下依時程前後分六大部分加以敘述本研究指標系統草案之建構過程。

壹、建立研究小組成員的共識

壹、建立研究小組成員的共識

研究小組成員在第一、二次會議中，就本研究計畫書的內涵加以討論確認，並分別由曾經發展其他層級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的成員，及對高職及綜合高中課程瞭解的成員，分享彼此的經驗；對於專案各年的進度也加以討論，並由成員提供有關的文獻資料，同時分享過去的研究心得及實際參與評鑑的經驗。

會中確定，本研究所發展的評鑑指標將涵蓋全校的整體課程，並非僅限於校訂課程而已。其他的相關概念及成員間的不同見解，也在其後各次小組會議中出現時，加以充分討論，以建立研究小組的共識。至於本研究所發展的評鑑指標，將作為提供學校參考採用。而在未來經過試用及修改之後，會考慮進一步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加以推廣。

貳、共同研擬評鑑指標之層面

其後的兩次研究小組會議是在討論課程評鑑的架構。在討論國內現有的評鑑指標，並參考有關的文獻內涵之後，研究小組反覆討論、修改本評鑑指標的各個層面及其項目。小組成員均同意：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階段作為課程評鑑的架構，並將各階段均存在的項目（如：維持與制度化）歸併成一個層面。亦即，以學校發展課程的階段作為區分評鑑層面的主要依據，故層面除依評鑑階段初擬為規劃、設計、實施及檢討（後來改為「實施成果」）外，將各階段均會涉及到的「維持與制度化」（後來改為「行政運作及制度化」），單獨列為一個層面。整體指標之設計區分為四個層次：評鑑層面、評鑑項目、評鑑指標、檢核重點。

參、分工發展各個層面的評鑑指標草案

在評鑑指標層面初步確定之後，研究小組便依成員的專長及興趣，進行研擬指標草案之分工。分工情形為：規劃階段由楊錦心教授草擬；設計階段由高

新建教授草擬；實施階段由江惠真副校長草擬；檢討階段由黃馨慧教授草擬；維持與制度化由郭昭佑教授草擬。

其後的各次研究小組會議針對各個層面的指標草案之內涵與文字，以及整體評鑑指標草案的格式與呈現方式，進行密集的討論並作多次的修改。

有關指標草案編擬的原則有四：

- 一、「維持與制度化」層面之相關指標，是否須融入一至四層面，視該指標在各層面之必要性與重要性而定，具共通性之指標置於「維持與制度化」層面（其後改稱為「行政運作與制度化」層面）。
- 二、各層面指標應涵括全校性及科系層級。
- 三、各層面指標之敘寫須具「方向性」。
- 四、指標以簡潔為尚，其詳細內容則於「檢核重點」內加以具體條列。

肆、交叉檢視不同層面的評鑑指標

除了共同討論之外，本研究小組在評鑑指標草案初步編擬之後，小組成員二度交叉檢視彼此的評鑑指標，並提出具體的修改建議。由於課程發展具有連續性，因此，研究小組決定在小組會議召開前，由草擬成員先行檢視前一層面成員所草擬之指標（第一層面指標草擬成員則檢視最後一層面之指標）。在交叉檢視後，提小組會議中共同討論。。

伍、共同研討及修改評鑑指標

除前述分工草擬各個層面的評鑑指標及交叉檢視評鑑指標，研究小組透過每次會議針對各個層面進行逐字的討論及修改。對於有爭議的項目或內涵，為了共同確定其意涵與用字，會充分地加以討論及論辯，以形成共識。唯為避免會議討論囿於時間限制，未能作整體用字、語法與格式之統一，最後指標之修正定稿由主持人潘慧玲主任統籌處理。

研究小組所發展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草案，其詳細內容如表 3-2 所示。至於該表在兩次專家座談之後的修訂情形，則在下一節中加以說明。以下條列評鑑指標各層面及其項目：

一、課程規劃

- (一) 組織建置及計畫研修
- (二) 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

(三) 型塑課程願景及訂定課程目標

二、課程設計

(一) 課程架構及目標

(二) 課程內容及活動

(三) 學習評量

三、課程實施

(一) 課程實施的準備

(二) 課程實施

四、課程實施成果

(一) 學生學習表現

(二) 教師專業成長

五、行政運作及制度化

(一) 組織運作

(二) 行政支援

(三) 制度化

表3-2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草案）

| 層面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一、課程規劃 | (一)組織建置及計畫 研修 | 1.建置及調整課程發展 相關組織 | 1-1 建置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的 課程發展組織，包括：課程 發展委員會、各科教學研究 會等 1-2 妥善調整學校行政單位的 工作任務，以配合課程發展 1-3 訂有課程發展組織成員參 與的規範 1-4 訂有各個課程發展組織 間，以及各個課程發展組織 與其他行政單位間的協調 機制 |

表3-2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草案）（續）

| 層面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一、課程規劃 | (一)組織建置及計畫 研修 | 2.研擬課程發展工作計畫 | 2-1 研擬內容完整可行的課程發展工作計畫，包括：目的、組織分工、工作時程等 |
| | | | 2-2 研擬具體可行的課程發展工作計畫 |
| | (二)背景分析及需求 評估 | 1.分析課程發展的 背景 條件 | 1-1 掌握成員的特性，包括：學生能力、師資專長及能力、家長社經背景、學校行政人力、學校成員過去課程發展的經驗等 |
| 1-2 瞭解學校資源的運用及運作效能，包括：學校現有的課程、經費、現有的設備、空間的配置、學校圖書資源等的管理及運用狀況 | | | |
| | | 1-3 分析學校的特色、組織文化及氣氛，包括：學校成員間的互動、學校成員參與課程革新的意願、學校組織氣氛、學校與外界的互動等 | |
| | | 1-4 探討相關的教育政策 | |
| | | 1-5 瞭解社區資源，包括：社區環境條件及社區相關資源 | |
| | | 1-6 剖析產業界現況，包括：產業結構、業界可提供的資源 | |
| | | 2.評估課程發展的需求 | 2-1 瞭解成員的需求，包括：學生、教師、家長以及行政人員等 |
| | | | 2-2 評估課程發展所需配合的資源，包括：人力、經費、物力及資訊等 |
| | | | 2-3 掌握產業結構及業界所需的工作能力 |
| | | | 2-4 分析社會文化及產業結構的發展趨勢 |

表 3-2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草案）（續）

| 層面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一、課程規劃 | (三)型塑課程願景及訂定課程目標 | 1.訂定合宜的課程願景 | 1-1 依據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的結果訂定課程願景 1-2 課程願景能夠合宜反映教育理念 1-3 課程願景的訂定,經過充分討論溝通,並適切參考成員的意見 |
| | | 2.訂定適切的課程目標 | 2-1 課程目標的訂定反映課程願景 2-2 課程目標兼顧不同層面能力的培養 2-3 課程目標具可行性 |
| 二、課程設計 | (一)課程架構及目標 | 1.妥適分配校訂科目及學分數 | 1-1 適當配置各類校訂課程的學分數比例 1-2 適切規劃校訂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的學分數 1-3 妥適安排校訂科目的開設順序 |
| | | 2.訂定適切的類(學)科及各科目課程目標 | 2-1 類(學)科課程目標的研訂反映課程願景及類(學)科的需求與特色 2-2 各科目課程目標的撰擬反映類(學)科的課程目標 2-3 各科目課程目標的訂定涵蓋認知、情意、技能等領域 |
| | (二)課程內容及活動 | 1.編擬適切的各科目課程計畫 | 1-1 妥適編撰校訂科目的教學綱要 1-2 各科目的教學綱要明確列出所需的先備條件 1-3 切實訂定各科目的教學計畫或教學進度表 |

表 3-2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草案）（續）

| 層面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一、課程規劃 | (二)課程內容及活動 | 2.發展適當的課程內容及活動 | 2-1 設計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目標的課程內容及活動 2-2 安排互相配合且能達成課程目標的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 2-3 設計切合學習經驗及能力的課程內容及活動 2-4 規劃符合學習節數份量的課程內容及活動 2-5 提供能在生活中加以應用的課程內容及活動 |
| | | 3.適切選擇及運用教學材料及媒體 | 3-1 依據教科用書評選規準選用適切的教科書 3-2 妥適設計及安排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3-3 適切選用或整合應用不同的教學科技與媒體 |
| | | 4.相關科目適切融入新興議題 | 4-1 課程內容適切反映新近發現的知識技能 4-2 課程內容適度包含多元觀點 |
| | (三)學習評量 | 1.設計合宜的評量內容及方式 | 1-1 評量內容涵蓋認知、情意、技能的課程目標 1-2 評量內容涵蓋不同的學習活動 1-3 妥善規劃不同的評量方式 |
| | | 2.適切規劃評量結果的應用方式 | 2-1 適切規劃根據評量結果改善課程與教學的方式 2-2 周延訂定根據評量結果安排補救及增廣教學的辦法 |
| | 三、課程實施 | (一)課程實施的準備 | 1.完成課程計畫法定程序 |

表 3-2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草案）（續）

| 層面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三、課程實施 | (一)課程實施的準備 | 2.宣導課程計畫 | 2-1 透過會議或集會向校內同仁、家長及學生宣導課程計畫 2-2 編製課程手冊進行課程計畫宣導 2-3 利用網頁進行課程計畫宣導 |
| | | 3.檢視課程實施所需資源的配合 | 3-1 確認課程實施的相關師資已做妥善安排 3-2 確認課程實施的相關設備及教學環境已做妥善安排 |
| | | 4.實施學生輔導措施 | 4-1 輔導學生依性向、興趣及進路需求選課 4-2 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學習評量的實施方式及結果運用 4-3 定期實施學生性向、興趣測驗、並向學生分析結果 4-4 提供學生各專門學程（職科）之升學及就業進路資訊 |
| | (二)課程實施 | 1.適切呈現教學內容 | 1-1 由淺至深、由基礎至專精呈現教學內容 1-2 善用教科用書，完整呈現教學內容 1-3 掌握教材核心概念，教學內容講授清楚 1-4 教學內容能適切整合舊經驗與新知識，並與未來學習相結合 |
| | | 2.善用教學方法 | 2-1 教學進度適中 2-2 提供學生參與教學活動的機會 2-3 依據教材性質及學生特性選擇適當教學方法 2-4 適時給予學生正面評價與回饋 |

表 3-2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草案）（續）

| 層面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三、課程實施 | (二)課程實施 | 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 3-1 依據課程目標及學生特性 實施適切的評量方式 3-2 實施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的 評量 3-3 實施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目標的評量 3-4 依學習評量結果改進教學 3-5 依學習評量結果實施補救 或增廣教學 |
| | | 4.適切運用教學資源 | 4-1 善用學校教學設備及媒體 資源 4-2 善用圖書館及網路資源 4-3 善用家長及社區資源 4-4 依據教學需要，善用一般科 目專科教室（含實驗教室） 4-5 依據教學需要，善用專業科 目實習教室或實習工場 |
| | | 5.適時修正教材教法 | 5-1 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 材難易及份量，並視需要提 供補充教材 5-2 依學生學習興趣及互動情 形調整教學方法 |
| 四、課程實施 成果 | (一)學生學習 表現 | 1.展現良好的學習結果 | 1-1 學習結果達成認知目標 1-2 學習結果達成情意目標 1-3 學習結果達成技能目標 |
| | | 2.呈顯適性之進路發展 | 2-1 具升學意願的畢業生升學 情形 良好 2-2 具就業意願的畢業生就業 情形良好 |
| | (二)教師專業 成長 | 1.增進課程發展能力 | 1-1 具備課程發展的知能 1-2 增進與他人合作發展課程 的能力 1-3 進行教師專業對話 |

表 3-2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草案）（續）

| 層面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四、課程實施 成果 | (二)教師專業 成長 | 2.追求專業成長 | 2-1 主動學習課程發展新知 2-2 配合課程發展,持續進行專業成長 2-3 適切應用專業成長成果於課程發展 |
| 五、行政運作 及制度化 | (一)組織運作 | 1.課程發展相關組織運作情形良好 | 1-1 課程發展組織定期開會且有效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1-2 課程發展組織確實進行課程發展相關工作 1-3 行政單位適時支援課程發展相關工作 |
| | | 2.課程發展相關組織間的溝通協調情形良好 | 2-1 課程發展組織間的溝通協調情形良好 2-2 課程發展組織及行政單位間溝通協調情形良好 |
| | (二)行政支援 | 1.調配及支援適當的人力 | 1-1 適當提供所需的行政人力 1-2 妥適調整所需的教師人力 1-3 適度提供家長及社區等人力資源管道 |
| | | 2.提供適當的物力資源 | 2-1 適當規劃協調空間及設備 2-2 妥善彙整並提供圖書及網路資源 2-3 提供適時必要的經費資源 |
| | (三)制度化 | 1.確立課程發展組織定位及運作機制 | 1-1 確立課程發展組織隸屬、性質及功能 1-2 建立組織內外部成員長期性的參與及溝通機制 1-3 規劃定期集會及研討 1-4 建立與其他學校課程發展合作的策略聯盟 1-5 妥善建置與校外相關組織或人員的長期性聯繫管道 |

表 3-2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草案）（續）

| 層面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五、行政運作及制度化 | (三) 制度化 | 2.建立完善的資料管理及分享機制 | 2-1 適切分析課程發展所需資料及其來源 2-2 適當分類及儲存所收集資料 2-3 提供妥適的資料檢索方式 2-4 建立妥善的資料分享機制 |
| | | 3.健全課程評鑑機制 | 3-1 擬定妥適的課程評鑑計畫，包括目的、組織分工、期程、應用、人員訓練等 3-2 確實依計畫執行課程評鑑 3-3 分析、整理及公布課程評鑑結果 3-4 妥善運用課程評鑑結果並檢討修正評鑑計畫 |
| | | 4.建立課程發展的回饋機制 | 4-1 透過課程評鑑結果改進課程規劃、設計及實施 4-2 經由課程評鑑結果幫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4-3 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提供參與課程發展人員專業自主及持續意願的激勵措施 4-4 根據課程評鑑結果決定未來課程發展方向 |

第三節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草案之修訂

歷經半年 15 次密集召開的研究小組會議，於民國 92 年 12 月初發展完成指標草案之初稿。本指標主要希望改進以往課程評鑑的缺失，期以學校為基地，由學校自行檢視課程發展的情形；除供內部評鑑之使用外，也希望滿足外部評鑑實施之需求。研究小組為增進評鑑指標之周延性與可行性，隨即分別於 92 年 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7 日召開兩次專家座談會議（參見附錄一「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草案」專家座談會議紀錄）。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與實

務工作者，包括：高職與綜高學校校長、主任以及專精課程評鑑之專家學者，共計 16 位與會，以期獲取多面向的建言，使本指標之建構能更臻完善。

專家座談會議後，研究小組根據座談會意見對評鑑指標草案進行修訂，對於學者專家的建議均作細部之檢討與回應，最後再整理完成評鑑指標的定稿。以下將根據專家座談會議的建議，分為整體性意見及各層面意見加以說明與回應。

壹、整體性意見

學者專家之建議包括：評鑑指標的使用對象、指標使用方式的選擇、評鑑指標系統的編碼、指標的敘述方式、指標的質量內容等方面。

- 一、評鑑指標的使用對象：研究小組原本設計指標系統時，即已考量配合高職與綜高學校之使用以及內、外部評鑑使用之適用性，但為使指標之使用對象更加清晰，將針對此再度進行檢視。
- 二、指標使用的方式選擇：亦即學校應「整套」使用、或以「模組」方式、或擇某一層面來使用之建議，包括：學校可依據學校課程之發展特色權衡與選擇「學校」與「科」的指標項目。研究小組將納入「使用說明」中闡明。
- 三、評鑑指標系統的編碼：為方便閱讀與找尋，研究小組將重新系統化編碼之方式。
- 四、指標的敘述方式：研究小組將經過充分討論進行相關指標文字之修訂。
- 五、指標的質量內容：本指標包含質與量的指標內容以及資料呈現方式。

此外，學者專家關心的某些議題，若無法明顯地由指標呈現出、或需要釐清、補充的部分，將另於指標的「使用說明」中加以補足。例如：說明指標中「學校本位課程」的範疇為涵蓋部訂課程與校訂課程之全校性課程；提示學校具有指標使用的自主性，可依需求增減選用等。至於增加檢核評鑑者欄位勾選的建議，將於第二年的研究中納入考量。

貳、各層面意見

本評鑑指標的五個層面分別為：第一層面——課程規劃、第二層面——課程設計、第三層面——課程實施、第四層面——課程實施成果、第五層面——行政運作及制度化。此五個層面係依課程發展階段所設計，其中層面五為「行政運作與制度化」，主要是為支援其他四個課程發展評鑑階段，故不再用「課程

評鑑」層面。

針對此五個層面，學者專家分別對各層面提出了一些看法及建議；研究小組對於學者專家的建議均逐項細部予以檢討、回應與修訂（參見附錄二）。

學者專家對各層面提出的建議中，較大幅度的修正包括：

- 一、於第三層面——課程實施之「1-3 檢視課程實施所需資源的配合」指標中，新增「1-3-3 確認課程實施之選課、排課機制及運作系統已作妥善安排」之檢核重點。
- 二、於第四層面——課程實施成果中，參酌會中所提增加「檢核學生對課程的滿意度」建議，新增了「1-2 具備良好的學習滿意度」指標，並訂出「1-2-1 學生對課程的滿意度」及「1-2-2 學生對自己學習成果的滿意度」兩項相關檢核重點。
- 三、於第五層面——行政運作及制度化中，新增宣導方面的指標「1-2 進行課程發展的溝通協調及宣導」，並訂出「1-2-1 課程發展組織間的溝通協調情形良好」、「1-2-2 課程發展組織及行政單位間溝通協調情形良好」及「1-2-3 在不同的課程發展階段中適時宣導及溝通」三項相關檢核重點。

其餘的修訂包括：名詞之再審視修正，例如：實習工廠改為實習設備；部分語詞配合內容再作修訂，例如：「研擬」修訂為「研訂」、「兼顧」修訂為「達成」、「安排補救及增廣教學的辦法」改為「訂定補救及增廣教學的辦法」等，使其內容更加通順；部分順序的調整，則使之更合邏輯。部分項目因配合學校的差異、保留彈性，所以必要時會加註於「使用說明」中，以減少使用者的困惑；此外，研究小組並對建議一一作回應（參見附錄二之修訂意見與回應）。

第四節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之定稿

本研究以高職及綜合高中為規劃對象，透過前後的 17 次小組研討及 2 次專家座談會議，完成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之研擬、修正及定稿工作。為使一般的使用者瞭解本指標建構的想法以及使用時所須瞭解之事項，以下分別說明本案之規劃理念及使用說明，最後則詳列定稿之評鑑指標內容。

壹、規劃理念

一、本評鑑指標強調學校本位精神之體現

國內近十年之教育改革符應西方國家自 1980 年代所興起的「學校重整」(school restructuring) 運動，強調分權化 (decentralization)，學校之自主性與績效責任日受重視。而反映於後期中等教育之技職課程，不論是綜合高中課程、目前實施的高職新課程，或是現今仍在修訂中的技職教育新課程，均賦予學校自行發展課程之空間。在這樣的教改脈絡下，本評鑑指標之建構期望能夠落實學校本位之精神，讓學校可以依據自己的特性與需求，自發性地針對學校課程發展作評估。

二、本評鑑指標依循課程發展階段而設計

本研究將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定位為針對「課程發展」而非「課程成品」所作的評鑑。易言之，評鑑指標的研擬並非只是針對學校所設計出來的課程進行評估，而是針對課程發展階段---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進行評鑑。雖然一般在論及課程發展階段時，尚提及評鑑階段，唯因本案所致力的是評鑑的規擬，係針對每一課程發展階段作評鑑，故指標之擬定便不再涵蓋「評鑑」面向。此外，為瞭解課程實施後，學生與教師獲得什麼，以及課程發展階段中，學校的行政運作與建立制度情形，評鑑表中增加了「實施成果」與「行政運作及制度化」二層面。另者，評鑑表中將「行政運作及制度化」層面獨立分列，主要的考量是有多項活動在學校發展課程過程中會散布於各個階段內而不斷出現，並且依各個階段的需要，提供略有不同的內涵。但是，其本身並不是發展實質的課程內容，而是提供發展課程所需要的支援及資源。例如，教師專業知能的發展及提升、課程發展組織的運作及協調、人力及物力資源的調整及提供、各項課程發展活動的檢討與評鑑等。為了避免這些項目在評鑑表內不斷的出現，故將各階段均存在的項目併入「行政運作及制度化」。如此，本評鑑指標共涵蓋了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實施成果、行政運作及制度化等五層面。

三、本評鑑指標針對全校性課程發展而規劃

在進行評鑑指標之規擬時，需要考量評鑑之客體 (object)。雖然課程評鑑

之客體可以是全校性課程、校訂課程，也可以是某一類群課程或是某一科目課程，唯為提供學校在這一波課程改革下有一檢視全校課程發展之參考依據，本研究乃以全校性課程為指標規擬之範疇。全校性課程包括了部訂課程與校訂課程，而此二類課程涵蓋了不同類科均要修習的一般科目，亦包括各類科的專業科目。

四、本評鑑指標鼓勵學校進行內部評鑑

學校本位評鑑側重學校的自發性與自主性，辦理基本訓練，以提升學校人員評鑑知能，以及在學校成立內部評鑑團隊，是進行學校本位評鑑的重要作法。誠如前述，本研究重視學校本位精神之體現，因此本評鑑指標鼓勵學校採用內部評鑑方式檢視學校課程發展之情形。這樣的作法，讓學校有一個回應內部需求的機會，而不若往昔，學校僅是被動地配合外部評鑑之要求。在沒有外在績效評估的壓力情況下，學校同仁較會樂意接受評鑑是一項提供自我改進的重要機制。不過，如果學校認為需要藉助外部專家的評鑑知能，或是認為需要增加檢視學校的角度與視野，學校亦可使用外部評鑑，或是結合內、外部評鑑，而本評鑑指標適提供了內部與外部評鑑用途之參考。

五、本評鑑指標冀能促進學校改進與發展

如果仔細區分國內目前學校所作的評鑑，則可發現大多是為瞭解學校之作為或改進情形所作的評鑑（evaluation of school improvement），少數是為了學校改進所作的評鑑（evaluation for school improvement），而逕將評鑑本身當成學校改進者（evaluation as school improvement），則十分罕見！這樣的現象反映了一般學校尚未能體認評鑑可以發揮之正面功能。故而，本研究希冀學校妥適使用本評鑑指標，將評鑑與學校改進與發展作結合，讓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促進教師彰權益能（teacher empowerment），並帶動學校組織成長。

貳、使用說明

一、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實施強調以學校為基地，自發性地進行課程發展成效的評鑑，故學校可決定評鑑之方式係採內部評鑑或外部評鑑，進而從事相關之準備工作。質言之，本評鑑表之使用鼓勵學校發揮自主性，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要進行外部評鑑，亦可利用本評鑑表，只是初期推動時必須著重利用評鑑帶動學校改進與發展之功能。

- 二、在學校課程發展的每一階段，均可進行評鑑，而不一定要在課程發展完成後才實施。另使用者可依課程發展情形，彈性使用本評鑑指標，例如過去未曾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者，可依據評鑑指標次序進行，唯將「制度化」視為努力的方向而非評鑑的項目；而已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學校，除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實施成果、行政支援外，亦需評估「制度化」的執行情形。
- 三、本評鑑指標所設計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範疇涵蓋部訂課程與校訂課程之全校性課程，故在使用上宜站在全校性觀點進行檢視，唯使用者如欲縮小評鑑範圍，以類（學）科課程發展作為評鑑客體，亦可依需求選用本評鑑之指標項目。
- 四、本評鑑指標旨在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實施之參考依據，使用者可依自己之特性與需求進行指標之增刪或調整。
- 五、為幫助使用者瞭解如何評估每一項評鑑指標之表現情形，評鑑表中列有檢核重點，使用者可以之作為評斷之依據，唯亦仍可視實際需要而進行檢核重點之調整。

參、評鑑指標

本評鑑指標共含五大層面、37 項指標、127 項檢核重點；評鑑架構詳圖 3-2；整體定稿之評鑑指標則詳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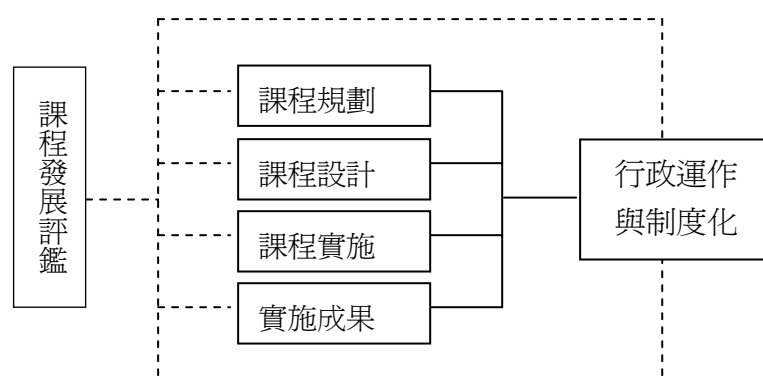


圖 3-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架構

表 3-3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

第一層面 課程規劃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1.組織建置及計畫 研修 | 1-1 建置及調整課程發展相關組織 | 1-1-1 建置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的各個課程發展組織，包括：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科教學研究會等 1-1-2 妥善調整學校行政單位的工作任務，以配合課程發展 1-1-3 訂有各課程發展組織成員參與的規範 1-1-4 訂有各個課程發展組織之間，以及各個課程發展組織與其他行政單位之間的協調機制 |
| | 1-2 研訂課程發展工作計畫 | 1-2-1 研擬內容完整的課程發展工作計畫，包括：目的、工作時程、職掌與分工等 1-2-2 研訂具體可行的課程發展工作計畫 |
| 2.背景分析及需求 評估 | 2-1 分析課程發展的背景條件 | 2-1-1 掌握成員的特性，包括：學生的能力、師資的專長及能力、家長的社經背景、學校行政人力的情形、學校成員過去課程發展的經驗 2-1-2 瞭解學校資源的運用及運作效能，包括：學校現有的課程、經費、現有的設備、空間的配置、學校圖書資訊資源等的管理及運用狀況 2-1-3 分析學校的特色、組織文化及氣氛，包括：學校成員間的互動、學校成員參與課程革新的意願、學校組織氣氛和諧、學校與外界的互動 2-1-4 分析相關的教育政策 2-1-5 瞭解社區資源，包括：社區環境條件及社區相關資源 2-1-6 分析產業界現況，包括：產業結構、業界可提供的資源 |

表 3-3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續）

第一層面 課程規劃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2.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 | 2-2 評估課程發展的需求 | 2-2-1 瞭解成員的需求，包括：學生、教師、家長以及行政人員等 2-2-2 評估課程發展所需配合的資源，包括：人力、經費、物力及資訊等 2-2-3 掌握產業結構以及業界需要人力的工作能力 2-2-4 分析社會文化及產業結構的發展趨勢 |
| 3.型塑課程願景及訂定課程目標 | 3-1 訂定課程願景 | 3-1-1 依據分析以及需求評估的結果訂定課程願景 3-1-2 課程願景能夠合宜反應教育的理念 3-1-3 課程願景的訂定，經過充分討論溝通，並適切參考成員的意見 |
| | 3-2 訂定課程目標 | 3-2-1 課程目標的訂定反映課程願景 3-2-2 課程目標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各層面能力的培養 3-2-3 課程目標具可行性 |

第二層面 課程設計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1.課程架構及目標 | 1-1 妥適分配校訂科目及學分數 | 1-1-1 適當配置各類校訂課程的學分數比例 1-1-2 適切規劃校訂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的學分數 1-1-3 妥適安排校訂科目的開設順序 |
| | 1-2 訂定適切的類（學）科及各科目課程目標 | 1-2-1 類（學）科課程目標的研訂反映課程願景及類（學）科的需求與特色 1-2-2 各科目課程目標的撰擬適切反映類（學）科的課程目標 1-2-3 各科目課程目標的訂定涵蓋認知、情意、技能等領域 |

表 3-3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續）

第二層面 課程設計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2.課程內容及活動 | 2-1 編擬適切的各科目課程計畫 | 2-1-1 妥適編撰校訂科目的教學綱要 2-1-2 各科目的教學綱要明確列出所需的先備條件 2-1-3 切實訂定各科目的教學計畫或教學進度表 |
| | 2-2 設計統整及銜接良好的課程內容及活動 | 2-2-1 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的內涵妥適協調統整 2-2-2 同一類課程的內涵於各年級間的分化適切 2-2-3 同一類課程的內涵於各年級間的銜接良好 2-2-4 不同學科相關概念及知能間的銜接得宜 2-2-5 不同職群類科類似科目內涵的協調統整良好 |
| | 2-3 發展適當的課程內容及活動 | 2-3-1 設計充分涵蓋認知、情意、技能等各領域課程目標核心概念的課程內容及活動 2-3-2 安排互相配合且能達成課程目標的非正式課程與正式課程 2-3-3 設計切合學習經驗及能力的課程內容及活動 2-3-4 規劃份量符合學習節數的課程內容及活動 2-3-5 提供能在生活中加以應用的課程內容及活動 |

表 3-3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續）

第二層面 課程設計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2.課程內容及活動 | 2-4 適切選擇及運用教學材料及媒體 | 2-4-1 依據教科用書評選規準選用適切的教科書 2-4-2 妥適設計及安排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2-4-3 適切選用或整合應用不同的教學科技與媒體 |
| 3.學習評量 | 3-1 設計合宜的評量內容及方式 | 3-1-1 評量內容充分涵蓋認知、情意、技能等領域的課程目標 3-1-2 評量的範圍涵蓋不同的學習活動 3-1-3 規劃妥善的評量方式，包括不同的評量方式、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配合學生的特性等 |
| 3.學習評量 | 3-2 適切規劃評量結果的應用方式 | 3-2-1 適切規劃根據評量結果改善課程與教學的方式 3-2-2 根據評量結果訂定周延的補救及增廣教學辦法 |

第三層面 課程實施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1.課程實施的準備 | 1-1 完成課程計畫法定程序 | 1-1-1 課程計畫提送教務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 課程計畫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或備查 |
| | 1-2 宣導課程計畫 | 1-2-1 透過會議或集會向校內同仁、家長及學生宣導課程計畫 1-2-2 編製課程手冊進行課程計畫宣導 1-2-3 利用網頁進行課程計畫宣導 |
| | 1-3 檢視課程實施所需資源的配合 | 1-3-1 確認課程實施的相關師資已作妥善安排 1-3-2 確認課程實施的相關設備及教學環境已作妥善安排 1-3-3 確認課程實施之選課、排課機制及運作系統已作妥善安排 |

表 3-3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續）

第三層面 課程實施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1.課程實施的準備 | 1-4 完善實施學生輔導措施 | 1-4-1 輔導學生依性向、興趣及進路需求選課 1-4-2 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學習評量的實施方式及結果運用 1-4-3 定期實施學生性向、興趣測驗、並向學生分析結果 1-4-4 提供學生升學及就業進路資訊 |
| 2.課程實施 | 2-1 適切呈現教學內容 | 2-1-1 由淺至深、由基礎至專精呈現教學內容 2-1-2 善用教科用書，完整呈現教學內容 2-1-3 掌握教材核心概念，教學內容講授清楚 2-1-4 教學內容能適切整合舊經驗與新知識並與未來學習相結合 |
| | 2-2 善用教學方法 | 2-2-1 教學進度適中 2-2-2 提供學生參與教學活動的機會 2-2-3 依教材性質及學生特性選擇適當教學方法 2-2-4 適時給予學生正面評價與回饋 |
| |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 2-3-1 依據課程目標及學生特性實施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實施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的評量 2-3-3 實施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目標 2-3-4 依學習評量結果改進教學 2-3-5 依學習評量結果實施補救教學或增廣教學的評量 |
| | 2-4 適切運用教學資源 | 2-4-1 善用學校各種教學設備及媒體資源 2-4-2 善用圖書館及網路資源 2-4-3 善用家長及社區資源 2-4-4 依據教學需要，善用一般科目專科教室(含實驗教室)之設備 2-4-5 依據教學需要，善用專業科目實習教室或工場之設備 |

表 3-3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續）

第三層面 課程實施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2.課程實施 | 2-5 適時修正教材教法 | 2-5-1 依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材之難易及份量，並視需要提供補充教材 2-5-2 依學生學習興趣及互動情形調整教學方法 |

第四層面 實施成果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1.學生學習表現 | 1-1 展現良好的學習結果 | 1-1-1 各類學習結果達成認知目標 1-1-2 各類學習結果達成情意目標 1-1-3 各類學習結果達成技能目標 |
| | 1-2 具備良好的學習滿意度 | 1-2-1 學生對課程的滿意度 1-2-2 學生對自己學習成果的滿意度 |
| | 1-3 呈現適性之進路發展 | 1-3-1 實施學校本位課程後，具升學意願的畢業生升學比例逐年增高 1-3-2 實施學校本位課程後，未升學、未就業的畢業生比例降低 1-3-3 實施學校本位課程後，具就業意願的畢業生有相當比例就業順利 |
| 2.教師專業成長 | 2-1 增進課程發展能力 | 2-1-1 具備課程發展的知能 2-1-2 增進與他人合作發展課程的能力 2-1-3 進行教師專業對話 |
| | 2-2 追求專業成長 | 2-2-1 主動學習課程發展新知 2-2-2 配合課程發展，持續進行專業成長 2-2-3 適切應用專業成長成果於課程發展 |

第五層面 行政運作及制度化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1.組織運作 | 1-1 課程發展相關規章研訂及組織運作情形 | 1-1-1 訂有課程發展相關規章，例如：課程發展組織、教科書評選等 1-1-2 課程發展組織定期開會且有效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1-1-3 課程發展組織確實進行課程發展的相關工作 1-1-4 行政單位適時支援課程發展相關工作 |

表 3-3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續）

第五層面 行政運作及制度化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1.組織運作 | 1-2 進行課程發展的溝通協調及宣導 | 1-2-1 課程發展組織間的溝通協調情形良好 1-2-2 課程發展組織及行政單位間溝通協調情形良好 1-2-3 在不同的課程發展階段中適時宣導及溝通 |
| 2.行政支援 | 2-1 調配及支援人力 | 2-1-1 適當提供所需的行政人力 2-1-2 妥適調整課程實施所需的教師人力 2-1-3 適度提供家長及社區等人力資源管道 |
| | 2-2 提供物力資源 | 2-2-1 適當規劃及協調空間及設備 2-2-2 妥善彙整並提供圖書及網路資源 2-2-3 給予必要的經費資源 |
| | 2-3 訂有排課及選課機制 | 2-3-1 建置排課及選課的資訊系統 2-3-2 建置具有選修彈性的選課系統 |
| 3.制度化 | 3-1 確立課程發展組織定位及運作機制 | 3-1-1 確立課程發展組織隸屬、性質及功能 3-1-2 建立組織內外部成員長期性的參與及溝通機制 3-1-3 規劃定期集會及研討 3-1-4 建立與其他學校課程發展合作的策略聯盟 3-1-5 妥善建置與校外相關組織或人員的長期性聯繫管道 |
| | 3-2 建立資料管理及分享機制 | 3-2-1 適切分析課程發展所需資料及其來源 3-2-2 適當分類及儲存所收集資料 3-2-3 提供妥適的資料檢索方式 3-2-4 建立妥善的資料分享機制 |
| | 3-3 建立課程評鑑機制 | 3-3-1 擬定妥適的課程評鑑計畫，包括目的、組織分工、期程、應用、人員訓練等 3-3-2 確實依計畫執行課程評鑑 3-3-3 分析、整理及公布課程評鑑結果 3-3-4 妥善運用課程評鑑結果並檢討修正評鑑計畫 |

表 3-3 高職與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續）

第五層面 行政運作及制度化

| 項目 | 指標 | 檢核重點 |
|-------|-----------------|---|
| 3.制度化 | 3-4 建立課程發展的回饋機制 | 3-4-1 透過課程評鑑結果改進課程規劃、設計及實施 3-4-2 經由課程評鑑結果幫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3-4-3 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提供參與課程發展人員專業自主及持續意願的激勵措施 3-4-4 根據課程評鑑結果決定未來課程發展方向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旨在研擬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依據研究目的並綜合前述研究結果與討論，歸結本研究結論如下：

一、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依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實施成果、行政運作及制度化五個層面，適切可行

經本研究結果，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依課程發展程序概分為五個層面：在課程規劃層面，包括組織建置及計畫研修、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型塑課程願景及訂定課程目標等三項 6 個指標及相關檢核重點；在課程設計層面，包括課程架構及目標、課程內容及活動、學習評量等三項 8 個指標及相關檢核重點；課程實施層面包括課程實施的準備、課程實施等二項 9 個指標及相關檢核重點；實施成果層面包括學生學習表現及教師專業成長等二項 5 個指標及相關檢核重點；另外行政運作及制度化層面包括組織運作、行政支援及制度化等三項 9 個指標及相關檢核重點。經研究小組討與及專家座談，此一評鑑指標系統在因應高職與綜合高中課程發展之評鑑時，適切可行。

二、評鑑指標為參考向度並可依實際需求修訂，並預留指標延展空間

指標的研訂原就沒有絕對完整可言，且因本研究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為考量其適用性、希望提供可能使用的評鑑層級或人員參考，因此，在向度上採較廣的角度，所以，在其他研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學校實際採用時，可再依實際現況再行增刪修訂，因而，在每項指標後會預留若干空白或「其他」字眼，使自評或訪評層級可以因應其個殊需求去增訂相關的評鑑指標。

三、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可提供各層級評鑑人員選用

在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過程中，雖然發展課程者多為學校教師，但評鑑課程的人員卻不限於學校教師自評，還包括校外訪評，如教育行政當局或專家學者、或是校內的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科教學研究會、教師本身等，因此，本研究之課程發展評鑑指標擬定時即以儘量適合各層級評鑑人員為原

則，當然，或多或少有些指標並不適合某些層級的課程評鑑使用，此得由評鑑人員自行選用。

而在選用指標時，得因應個別使用需求，整套使用或選用，亦可因課程發展時程，選擇五個層面中的若干層面，依實際狀況選擇適用之指標進行評鑑。

第二節 建議

壹、對主管教育行政單位的建議

一、擬定具體鼓勵措施，以建立各校實施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機制

長期以來，學校教師大都缺乏參與課程規劃的經驗，尤其中等學校課程的進行，主要是以教育部頒訂的課程標準所據以編定的教科書為依據，因此，高職、綜高的教師、學校相關教育人員，對於課程發展評鑑工作並不全然都能瞭解與熱衷；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如何擬定具體的激勵措施，鼓勵、輔導學校積極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進而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機制，乃是高職、綜高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的重要促進因素。

二、加強各校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輔導，勿輕啓外部評鑑之門

課程發展評鑑的功能，除了針對課程實施結果去作績效判斷外，也是針對課程的各個發展過程隨時進行評鑑，因為如此，才能對受評對象發揮促其改進的正面積極作用；尤其是以學校及其社區為情境，以學生生活經驗和需求為重點的學校本位課程，其課程評鑑亟需內部相關人員的參與自評，但目前許多教育評鑑，大多是由教育主管機關，聘請外部專家進行評鑑，加上各種評鑑工作並未整合，所以往往造成學校莫大負擔，進而造成教師焦慮。因此，建議教育主管單位，勿輕啓外部評鑑之門，宜以輔導取代外部專家評鑑，而在學校實施本位課程成熟之後，再視其必要性去實施外部評鑑。

貳、對實施本位課程發展評鑑學校之建議

一、學校應主動瞭解本套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各階段指標的內涵與意義

本研究結果所呈現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包括前述之五大層面，其內容與意義涵括課程發展之各階段重要工作內容，進行之程序亦可依據各校實

際狀況從不同階段予以切入，因此，學校依據本套課程發展評鑑指標進行課程發展評鑑時，應充分瞭解本套指標之內涵與意義，方能達其相輔相成之效。

二、積極組成相關組織，溝通課程發展評鑑觀點與概念

課程發展之實施，除有相關辦法可資依據外，相關人員的投入才是課程發展成功的關鍵因素。學校若要將高職或綜高課程相關的理念加以落實，更是亟待學校各層級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的參與，因此，相關課程發展組織的成立與運作乃屬當務之急，如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學科或學程教學研究會、...等相關組織的成立、分工與聯繫，彼此積極溝通課程發展評鑑的觀點與概念，以達共識，均有利於本課程發展評鑑指標實施之落實。

三、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提供教師與課程發展評鑑實施所需之資源

課程發展評鑑之實施要能切實推行且發揮其應有功效，相關配套措施的研定與落實占有相當大的份量。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行政支援、相關資料管理、教師課程安排與調配、教師專業成長團體的成立、相關成果分享與發表的機制等等，這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所需的配套措施，必然涵蓋資源與規範的提供，所以充分的資源，乃是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實施成功的沃土。

參、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高職綜高課程發展評鑑實施所需相關工具之研擬

本年度研究成果為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的訂定，而要實施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除指標的研訂外，還需其他相關的工具，如評鑑工作手冊的研擬、評鑑的各項表件等等，而這些都是未來研究可進一步發展的內容。

二、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建立

過去，台灣中等學校很少長期從事自發性的課程發展，在目前多元開放的社會中，課程革新的需求日益殷切，所以，如何依據學校特色、鼓勵教師發展課程，進而針對不同學校進行課程發展評鑑，以提供學校改進之參考，乃是各校實施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時，亟待獲得的協助。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實施，在理論上有許多不同的模式，也各有其不同的特色與功能，然而，適合本土性的課程發展評鑑模式為何？應如何建立？這是本年度研究尚未涉及的部

分，建議未來需要進一步予以研發。

三、行動研究之實施

評鑑，不只是一種教育管理策略與措施，同時也是一種教育研究，亦即研究者藉由評鑑以了解方案的問題或成效。學校課程發展，係由教師扮演研究者和發展者的角色，採取行動研究的策略，自行發現課程的問題、研擬解決方案、實施方案、評鑑方案，並加以修正。

因此，本研究發展的這套課程發展評鑑指標，其適切性如何？對於處於不同課程發展階段的學校、教師，其應用性如何？對於高職或綜合高中是否皆為適用？這些問題可以透過行動研究的實施結果提供參考。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編印）（2000）。**邁向課程新紀元（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實例集**。台北市：編印者。
- 尹文新（2003）。**綜合高中的理念與實施**。2003年12月13日，取自
<http://chs.chvs.hcc.edu.tw/chs/chs%20idea/chs%20idea.htm>
- 白雲霞（2001）。**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理論與模式之建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江文雄（1993）。修訂工職課程標準的省思。**工職教育雙月刊**，11（2），3-8。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市：作者。
- 李大偉、王昭明（1989）。**技職教育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師大書苑。
- 李隆盛（1999）。**科技與職業教育的展望**。台北市：師大書苑。
- 李隆盛（2001）。**技職體系一貫課程的特色**。載於台北市（含連江縣）辦理教育部九十年度高職工業類科教師研習研習手冊。主辦：教育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林佩璇（2000）。行動研究對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啓示。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新世紀的教育改革**（頁181-208）。台北市：國立編譯館。
- 徐長安（2002）。從全面品質管理觀點談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以台北縣和平國小為例。**教育資料與研究**，44，38-45。
- 高新建（1998）。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多樣性。載於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創新**（頁61-79）。台北市：揚智。
- 高新建（2000）。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意涵與實施。載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編印），**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工作坊資料集 - - 邁向課程新紀元（二）**（頁18-44）。台北市：編印者。
- 高新建（2002）。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相關概念。**教育資料與研究**，44，1-13。
- 高新建（2002）。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相關概念。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現代教育論壇**，7，541-556。
- 高新建、許信雄、許銘欽、張嘉育（編輯）（2000），**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手冊**。台北市：教育部。
- 康自立（1975）。改進工職機械科課程芻議。**工職教育雙月刊**，9（1），52-64。

- 張善培（1998）。香港學校本位課程的概念與實際。輯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編印），**邁向課程新紀元（六）：兩岸三地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1-46）。台北市：編印者。
- 張嘉育（1999）。**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台北市：師大書苑。
- 張嘉育、黃政傑（2000）。**以課程評鑑永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發表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主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教師專業成長國際學術研討會。
- 教育部（1986）。**高級職業學校工業類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95）。**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台北市：作者。
- 教育部（1998）。**職業學校一般科目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0）。**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修正公佈之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2）。**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無日期）。**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2003年11月15日，取自 <http://chs.chvs.hcc.edu.tw/chs/CHS%20Q&A.htm>
- 莊謙本（1993）。電機電子群課程實施現況與檢討建議。**工職教育雙月刊**，11（2），40-45。
- 許陣興（2003）。職業學校新課程行政配合措施之探討，收錄於中台醫護技術學院、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共同主辦，**技職教育的對話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郭昭佑（2003）。**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理念與實踐反省**。台北市：五南。
- 陳美如、郭昭佑（2003）。**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理念與實踐反省**。台北市：五南。
- 游家政（2000）。**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發表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工作坊」課程資料。
- 游家政（2002）。**課程革新**。台北市：師大書苑。
- 黃光雄（1984）。課程設計的模式。輯於編輯小組（主編），**中國教育的展望**（頁287-314）。台北市：五南。
- 黃光雄、楊龍立（2000）。**課程設計：理念與實作**。台北市：師大書苑。
- 黃光雄、蔡清田（1999）。**課程設計：理論與實際**。台北市：五南。
- 黃政傑（1991）。**課程設計**。台北市：東華。
- 楊龍立（2001）。**學校為本課程 - - 設計與探討**。台北市：五南。
- 甄曉蘭（2001）。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困難與策略。**教育研究**，85，42-53。

- 歐用生（1994）。**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修訂三版）。高雄市：復文。
- 歐用生、莊梅枝（主編）（2001）。**邁向課程新紀元（八）：脫繭、蛻變 - - 校本課程發展向前行**。臺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潘慧玲（2002）。發刊辭。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簡訊，**創刊號**，1-2。
- 潘慧玲（2003）。從學校評鑑談到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北縣教育**，**46**，32-36。
- 潘慧玲、黃馨慧、楊錦心、張樹倫（2004）。**九十二年度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期末報告。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 潘慧玲、楊錦心、張嘉育、王如哲、張樹倫、黃文振（2004）。**高職學校層級課程領導之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 蔡清田（1999）。**九年一貫課程的評鑑意義、範圍與行動途徑**。發表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主辦之「邁向課程新紀元（一）—九年一貫課程系列研討會」。
- 蔡清田（2002）。**學校整體課程經營 - - 學校課程發展的永續經營**。台北市：五南。
- 蕭錫錡（1995）。技職教育未來發展途徑之試探。**技職教育雙月刊**，**27**，6-8。
- 簡良平、甄曉蘭（2001）。學校自主發展課程之相關因素分析。**教育研究集刊**，**46**，53-80。

西文部分

- Garaway, G. B. (1995). Participatory evaluation. *Studies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21*, 85-102.
- Glatthorn, A. A. (1994). *Developing a quality curriculum*. Alexandria, VA: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Marsh, C. J. (1997). *Planning, management and ideology: Key concepts for understanding curriculum* (2nd ed.). London York: Falmer Press.
- Marsh, C., Day, C., Hannay, L., & McCutcheon, G. (1990). *Reconceptualizing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New York: Falmer Press.
- Pinar, W. F., Reynolds, W. M., Slattery, P., & Taubman, P. M. (1995). *Understanding curriculu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curriculum discourses*. New York: Peter Lang.
- OECD (1979).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Paris: OECD.

- Sabar, N. (1985) .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Reflections from an international seminar.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17 (4) , 452-454.
- Saylor, J. G., Alexander, W. M., & Lewis, A. J. (1981) . *Curriculum planning for better teaching and learning* (4th ed) .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Skilbeck, M. (1984) .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London: Harper & Row.

附 錄

附錄一 研究小組會議紀錄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一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郭昭佑主任、高新建教授、楊錦心教授、黃馨慧
組長（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研究」計畫之進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初擬之「高職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研究」計畫書如附件一【略】，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 （二）研究案相關之進行方式與分工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高職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研究」之課程評鑑範圍為全校之整體課程。
- （二）本研究之內容為建構高職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模式，其中含建立評鑑指標、評鑑流程與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研習之規劃等。
- （三）本研究主要乃為發展「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模式，第一年旨在發展通用性之評鑑系統，第二年接續發展各科系之細部評鑑指標。
- （四）相關評鑑指標建立之討論會議可邀請技職教育中心代表，參加研擬。
- （五）請高新建教授與郭昭佑教授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研究小組之參考。
- （六）請江惠真主任提供光啓高中之高職、綜合高中校務評鑑中，有關課程與教

學的相關參考資料。

(七)「高職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研究」計畫書參考各研究員意見後，修訂如附件二。

提案二

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與工作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請針對下次之開會時間與內容進行確認。

決議：

(一) 下次會議日期訂為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二) 會議中將針對相關文獻進行討論。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二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郭昭佑主任、高新建教授、楊錦心教授、黃馨慧
組長（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模式之研究」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模式之研究」參考文獻與清單如附件一，是否需增補，提請討論。
- （二）高新建教授與郭昭佑教授所提供之資料如附件二，提請兩位老師針對研究成果進行分享與說明。

決議：

- （一）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模式中，「模式」之意涵需進一步於研究中釐清。
- （二）請黃馨慧老師與楊錦心老師針對郭昭佑老師與高新建老師所提供之指標架構，進一步作整合，並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 （三）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應於研究中釐清之內容：
 1. 成果評鑑指標中外在參照點的選擇。
 2. 指標的應用範圍。如全校性評鑑指標、各系科課程評鑑指標。
 3.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所欲涵蓋的課程發展階段。
- （四）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模式推廣的方式是否採半強制性推介（如官方管道），

或全採自發性方式，須於研究中確認。

(五) 請江惠貞主任提供光啓高中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之相關資料。

提案二

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與工作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請針對下次之開會時間與內容進行確認。

決議：

(一) 下次會議日期訂為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二) 討論內容為整合後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三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郭昭佑主任、高新建教授、楊錦心教授、黃馨慧
組長（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模式」之指標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高新建教授與郭昭佑教授所研擬之指標架構如附件一、二【略】。

（二）黃馨慧老師與楊錦心老師協助統整之指標架構如附件三【略】。

（三）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架構，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高新建教授、郭昭佑教授協助確認「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中，課程發展階段之規劃。

（二）請潘慧玲主任、黃馨慧組長、楊錦心教授協助釐清本研究中「模式」之相關意涵。

（三）請江惠真主任提供綜高、高職課程總體計畫以供研究小組參考。

提案二

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與工作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請針對下次之開會時間與內容進行確認。

決議：下次會議日期與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四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郭昭佑主任、高新建教授、楊錦心教授、黃馨慧組長（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之課程發展階段，提請討論。

說明：

（一）高新建教授與郭昭佑教授所研擬之課程發展階段如附件一、二【略】。

（二）光啓高中之「綜合高中課程細部執行計畫撰寫綱要」，如附件三【略】。

決議：

（一）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階段共分以下三個層次：項目、規準、細目。

（二）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階段初擬為規劃、設計、實施、檢討、維持與制度化。

（三）評鑑的各階段項目內容研擬分工如下：規劃階段（楊錦心教授）；設計階段（高新建教授）、實施階段（江惠真主任）、檢討階段（黃馨慧教授）、維持與制度化（郭昭佑教授）。

提案二

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與工作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請針對下次之開會時間與內容進行確認。

決議：下次會議時間為九十二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五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貳、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郭昭佑主任、高新建教授、楊錦心教授、黃馨慧
組長（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四次研究小組會議決議（920716），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階段共分以下三個層次：項目、規準、細目

（二）各研究員所研擬之「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如附件一【略】，提請討論。

決議：

（一）指標評鑑項目更正為下列四個層次：層面、項目、規準、檢核重點。

（二）規劃階段之項目更改為「組織建置」、「背景分析、需求評估」、「訂定課程願景與各科目標」、「擬定課程發展計畫」。

（三）「規劃層面」中，「組織建置」項目之規準如下：

- 1.依法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各科教學研究會。
- 2.課程發展組織的組織執掌與分工明確。
- 3.建立課程發展組織縱向與橫向的聯繫機制。

（四）「規劃層面」中，「背景分析、需求評估」項目應包含學校、社區、學生、

師資、業界需求、經費、設備圖書等內涵。

(五)「規劃層面」中，「擬定課程發展計畫」之計畫乃包含執行計畫與課程計畫。

(六)「課程設計」層面中，規準指標宜為「全校整體的課程架構」、「各科(學程)的課程架構」，另「課程設計前準備充分」、「課程內容設計適切」等規準則屬於科系層級。

(七)其餘層面請各研究員參照「規劃」層面之規準研擬方式，重新規劃，並將修訂版本傳送瑞薇彙整。評鑑指標共同性編擬原則如下：

- 1.第五層面「維持與制度化」之相關規準指標是否需融入一至四層面，則視該規準在各層面之必要性與重要性而定，通盤性、共通性之規準內容則統一置於「維持與制度化」此層面。
- 2.各層面之規準指標應含括全校性及科系的層級。
- 3.各層面之規準指標需具「方向性」敘語。

提案二

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與工作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請針對下次之開會時間與內容進行確認。

決議：下次會議日期為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會議內容為討論修訂後之「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內容。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六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主席：潘慧玲主任

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請假）、郭昭佑主任、高新建教授、楊錦心教授、黃馨慧組長（依姓氏筆畫排列）

記錄：何瑞薇

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五次研究小組會議決議（920904），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共分以下四個層次：層面、項目、規準、檢核重點。
- （二）各研究員所修訂之「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如附件一【略】，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課程」為何、評鑑幾年級課程，或評鑑切入之時間點應為何，有待進一步釐清。
- （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之「檢討」階段修訂為「成果檢討」，另其「定位」問題亦應明確釐清。
- （三）本指標架構包含科系與全校層級之考量，並於規劃「檢核重點」時一併研擬。
- （四）本指標範圍涵蓋高職與綜合高中，故指標中所指之「課程」是否改為「學程」，或兩者兼有之，另「課程」是否更改為「課程方案」亦需再行研議。
- （五）指標中關於「產學合作」或「符合業界需求」等項目之考量，可於「成果

檢討」層面及「實施」層面進行規劃。

(六) 各層面是否皆加「課程」兩字，如「課程設計」、「課程實施」，需再確認。

(七) 「成果檢討層面」相關內容修訂情形如下：

- 1.原附件一之檢核重點之內容提列為「評鑑規準」。
- 2.評鑑項目含「學生學習表現」、「教師專業成長」、「滿意程度（及負荷情形）」、「後設評鑑」。
- 3.評鑑項目「一、學生學習表現」之評鑑規準含「學生學習一般科目之情形良好」、「學生學習一般科目之成就表現良好」、「學生學習專業科目之成就表現良好」、「學生學習專業科目之成就表現良好」，另亦需規劃「符合業界需求」之評鑑規準。
- 4.評鑑項目「二、教師專業成長」之評鑑規準含「教師課程發展能力有所成長」、「教師專業能力有所成長」、「教師自我評鑑能力有所成長」、「教師能進行協同合作」與「積極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 5.將評鑑項目「三、滿意程度」與「四、課程負荷程度」歸併成一項。評鑑項目之規擬以「幫助學校瞭解課程推動情形」為指標設定的參考。

提案二

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與工作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請針對下次之開會時間與內容進行確認。

決議：下次會議日期為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七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議程

壹、時間：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郭昭佑學務長、高新建教授、楊錦心組長、黃馨慧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依第五次研究小組會議（920904）及第六次研究小組會議（920915）之決議，各研究員所修訂之「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如附件一【略】，提請討論。

決議：

（一）「規準」之撰寫以簡潔為主，詳細內容則於「檢核重點」加以突顯。

（二）評鑑指標之符號系統如下：

1.層面：「一」

2.項目：「(一)」

3.規準：「1.」

4.檢核重點：「1-1」

（三）請助理依決議二之原則，設計一指標格式並傳送各研究員。

（四）對於高職與綜高之各類科統一稱為「職業類科（含學程與職群）」，並加註說明。

(五)「實施」層面之指標修訂內容如下：

- 1.項目一修訂為「課程實施的準備」，另其規準 4.「...實施時遭遇困難...」應改為「實施時可能遭遇的困難」。
- 2.項目二「課程實施」之檢核重點應加入教師對於課程實施的反思。
- 3.項目三「回饋與修正」之規準原只規劃一項，應可再增加。

(六)「設計」層面之指標請依「課程架構」與「課程內容」兩大方向加以思考，期中課程架構包含全校性、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

(七)請各研究員於會後再次修訂各層面指標內容，並於 10/3 日前將資料傳送助理，以進行交叉審查。

提案二

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與工作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請針對下次之開會時間與內容進行確認。

決議：下次會議時間為十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八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議程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郭昭佑學務長、高新建教授、楊錦心組長、黃馨慧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研究員依第七次研究小組會議決議所修訂之「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如附件一【略】。

（二）請各研究員針對交叉審查後之相關意見，進行討論。

決議：

（一）本研究所研擬之評鑑指標，其評鑑者包含外部評鑑者與教師本身（自評）。

（二）指標中「行政支援」部分併入層面五「行政支援與制度化」中加以規劃。

（三）本研究應於文獻探討中說明本研究對「課程發展」與「課程實施」之想法及概念。

（四）本研究之評鑑進行方式有二：

1.於各課程發展階段即作形成性評鑑。

2.於課程發展階段完成後，再逐項進行評鑑。

（五）「項目」之寫法不宜有形容詞。

(六)「規準」之敘寫原則如下：

- 1.於設計、實施層面將「主詞」省略，改以「動詞」起始。另，規劃階段則視需要而定。
- 2.將「能」字去除。

(一)「檢核重點」之敘寫方式應有方向性。

(二)請各研究員依本次會議決議及參考交叉審查意見，修訂各層面之指標內容，並於下次會議前傳回教研中心彙整。

提案二

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與工作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請針對下次之開會時間與內容進行確認。

決議：下次會議日期與時間為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五時三十分。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九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郭昭佑教授、高新建教授、楊錦心組長、黃馨慧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主席致詞【略】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各研究員依第八次研究小組會議決議所修訂之「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如附件一【略】，請討論。

決議：

- (一) 各指標層面「規準」之撰寫語法，宜將動詞置於前面。
- (二) 規準敘寫時，宜去掉「.....實施時」、「教學時....」等句子中之「時」字。
- (三)「設計」與「實施」層面內容之切割點，乃以「完成學期計畫」為設計階段之終點，之後各項工作內容即為實施層面內容。
- (四)「實施」層面之各項修訂內容如下：
 - 1.項目一之「規準一」修訂為「完成課程計畫法定程序」。
 - 2.項目一之「規準三」修訂為「預擬課程實施可能遭遇困難之解決對策」。
 - 3.實施層面之規準宜包括下列內容：適切呈現教材、善用教學方法、適切實施學習評量、適時修正教材教法、適切調配教學場所等。
 - 4.選課輔導相關內容應移至「課程實施的準備」此項目內。
 - 5.«回饋與修正»此項目之內容，宜併入項目二之規準三「適時修正教材教法」的檢核重點中。

(五)「課程實施成效」層面之各項修訂內容如下：

- 1.「學生學習表現」項目之規準應包含「認知」、「情意」、「技能」三方面。
- 2.「教師專業成長」項目之規準一、二可合併，規準三、四亦可合併。
- 3.「滿意程度」項目之內容刪除。

(六)「行政支援與制度化」層面可從以下四個向度再加以思考：

- 1.管理：組織、行政運作、排課。
- 2.資源：空間設備、課程相關資源。
- 3.教師進修與專業成長。
- 4.回饋機制。

提案二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研究報告之撰擬，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初擬之「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模式之研究」研究報告目錄如附件二【略】。
- (二)請針對附件二【略】之內容是否合宜，及研究報告之分工事宜進行討論。

決議：

- (一)「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模式之研究」研究報告目錄修訂如附件一。
- (二)第二章文獻探討之第一節「高職與綜高課程之分析」由黃馨慧老師與楊錦心老師協助撰寫，第二節「學校本位發展之概念與作法」由高新建老師與郭昭佑老師協助撰寫。

提案三

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與工作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請針對下次之開會時間與內容進行確認。

決議：下次會議日期為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十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六時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郭昭佑教授、高新建教授、楊錦心組長、黃馨慧
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各研究員依第九次研究小組會議決議所修訂之「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
評鑑指標」如附件一【略】，請討論。

決議：

（一）規劃層面之相關修訂內容如下：

- 1.項目內容與順序調整為：（1）課程發展工作計畫擬定、（2）組織建置與計畫研修、（3）背景分析與需求評估、（4）願景型塑與各科目標訂定。
- 2.項目一之規準一修訂為「妥善的課程發展工作計畫研修」，規準二為「課程發展工作計畫具體可行」。
- 3.項目二之規準一修訂為「建置及調整課程發展組織」，規準二修訂為「建立良好的運作機制」。
- 4.項目四之規準一修訂為「審慎訂定課程願景與目標」。

（二）其他共通性修訂原則如下：

- 1.各層面之規準與檢核重點撰寫語法，宜將句中「之」字改為「的」。
- 2.檢核重點之撰寫與修辭，以不含逗號、頓號等標點符號為原則。

提案二

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與工作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請針對下次之開會時間與內容進行確認。

決議：

- (一) 下次會議日期為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時間為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 下次會議討論「設計」與「實施」兩層面內容，另一併於會中確認專家座談的會議時間。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十一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郭昭佑教授、高新建教授、楊錦心組長、黃馨慧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各研究員依第十次研究小組會議決議所修訂之「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如附件一【略】，請討論。

決議：

（一）「課程設計」層面修訂內容如下：

- 1.項目一之規準一修訂為「適切安排校訂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總學分數」，其檢核重點修訂如下：「1-1 適當規劃校訂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配置」、「1-2 適切規劃校訂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之必修與選修學分數」。
- 2.項目一之規準二修訂為「研擬協調與銜接良好的各類課程」，其檢核重點 2-1 修訂如下：「適切規劃校訂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開設之科目與學分數」。

（二）「實施」層面修訂內容如下：

- 1.層面名稱改為「課程實施」。
- 2.項目一之規準一「完成課程計畫法定程序」，檢核重點修訂為：「1-1 課程計畫於教務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1-2 課程計畫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

- 3.項目一之規準二「充分宣導及溝通課程計畫」，檢核重點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1) 透過會議與集會向校內同仁、家長及學生宣導課程計畫。
 - (2) 編製課程手冊進行課程計畫之宣導。
 - (3) 利用網頁宣導課程計畫。
- 4.規準三內容修訂為：「3.妥善安排課程實施時所需之教學資源與情境」，其檢核重點為：「3-1 預擬課程實施時可能遭遇困難之解決對策」、「3-2 課程實施之相關師資以作妥善安排」、「3-3 確認課程實施所需教學資源以作妥善安排」。
- 5.規準四內容修訂為：「完善實施學生輔導措施」，其檢核重點為：「4-1 輔導學生依性向、興趣及進路需求選課」、「4-2 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與結果運用」、「4-3 定期實施學生性向、興趣測驗，並向學生分析結果」、「4-4 向學生說明各專門學程（職科）之升學及就業進路資訊」。
- 6.項目二之規準一「適切呈現教材」，其檢核重點 1-3 修訂為「教學內容講授清楚，掌握教材核心概念」。
- 7.項目二之規準二「善用教學方法」，其檢核重點修訂如下：「2-1 教學進度適中，提供學生參與教學活動的機會」、「2-2 依教材性質及學生特性選擇適當教學方法」、「2-3 教學活動能將舊經驗與新知識及未來學習作結合」、「2-4 給予學生正面的評價與回饋」。
- 8.項目二之規準三「適切實施學習評量」，其檢核重點修訂如下：「3-1 依據教學目標、科目性質及學生特性實施多元評量方式」、「3-2 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3-3 學習評量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目標」、「3-4 依學習評量結果實施補救教學或增廣教學」、「3-5 依學習評量結果改進教學」。
- 9.項目二之規準四修訂為「適切運用教學資源」，其檢核重點修訂如下：「4-1 善用學校各種教學設備及媒體資源」、「4-2 善用圖書館及網路資源」、「4-3 善用家長及社區資源」、「4-4 依據教學需要，充分利用一般科目專科教室（含實驗教室）」、「4-5 依據教學需要，充分利用專業科目實習教室」。
- 10.項目二之規準五「適時修正教材教法」，其檢核重點修訂如下：「5-1 依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材難易及份量」、「5-2 依學生學習興趣、互動情形調整教學方法」、「5-3 依學生學習情形，提供補充教材」。
- (三)「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中，內容撰述一律將句號刪除。

提案二

案由：研究小組會議時間及專家座談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請針對下次之研究小組開會時間與內容進行確認。
- (二)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專家座談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下次會議時間為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三十分，以及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六時三十分。
- (二) 專家座談會議時間一併於下次會議中確認。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十二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三十分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郭昭佑教授、高新建教授、楊錦心組長、黃馨慧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如附件一【略】，請討論。

決議：

（一）「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層面四「課程實施成果」各修訂內容如下：

- 1.項目一「學生學習表現」之規準修訂為兩項：「展現良好的『認知』、『情意』、『技能』學習情形」、「發展適性之進路」。
- 2.項目一之規準一「展現良好的『認知』、『情意』、『技能』學習情形」，其檢核重點為：「1-1 學習結果達成認知目標之情形」、「1-2 學習結果達成情意目標之情形」、「1-3 學習結果達成技能目標之情形」。
- 3.項目一之規準二「發展適性之進路」，其檢核重點修訂為兩項：「2-1 具升學意願之畢業生升學情形良好」、「2-2 具就業意願之畢業生就業情形良好」。
- 4.項目二之規準研擬宜包含下列各內容，如：「具備課程發展的智能」、「同儕對話與合作」。

（二）「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層面五「行政支援與制度化」各修訂內容如下：

- 1.層面內容修訂為「行政運作與制度化」。
- 2.項目內容修訂如下列三項：「組織運作」、「行政支援」、「制度化」。
- 3.項目一「組織運作」之規準含下列兩項：「各課程發展相關組織運作良好」、「課程發展相關組織間的協調良好」。

提案二

案由：下次研究小組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請針對下次之研究小組開會時間與內容進行確認。

決議：下次會議時間定為兩個時段，一為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十時；另一時段為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十三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楊錦心組長代）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郭昭佑教授、高新建教授、楊錦心組長、黃馨慧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如附件一【略】，請討論。

決議：

（一）「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之「課程設計」層面相關修訂內容與待釐清問題如下：

- 1.規準宜包含四個面向之內容：「課程架構」、「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及活動」與「學習評量」。
- 2.課程目標涉及之內容為：學校課程願景（目標）、各（職）科目目標、學科（科目）目標。
- 3.項目二「課程內容及活動」中，規準一之檢核重點 1-1 所提之「各類課程」宜明確定義。
- 4.項目二之規準二「設計符合學生學習能力與需求的課程內容與活動」，其中所提之「需求」宜考量「學生升學與就業」之進路問題。
- 5.可將「教學綱要」此名詞，加入「課程內容與活動」項目之各規準與檢核重點中。
- 6.相關檢核重點之內容措辭宜再修飾。如項目三「學習評量」之規準三，各項檢

核重點稍嫌冗長，宜再修訂。

提案二

案由：研究小組會議時間及專家座談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請針對下次之研究小組開會時間與內容進行確認。

決議：依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下次（第十四次）會議時間為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討論內容為確認「課程設計」與「行政運作與制度化」兩層面之內容。另，第十五次會議日期初訂於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十四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請假）、郭昭佑教授、高新建教授、楊錦心組長、
黃馨慧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

（一）「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層面一「規劃」階段相關修訂內容如下：

- 1.層面名稱改為「課程規劃」。
- 2.規準一與規準二檢核重點歸併如下：「1-1 建置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的各課程發展組織（含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等）」、「1-2 配合課程發展學校行政單位調整工作任務」、「1-3 訂有課程發展組織成員參與的規範」、「1-4 訂有課程發展組織間與其他行政單位的聯繫管道」。
- 3.原規準三改為規準二，檢核重點修訂如下：「2-1 研擬修訂妥善的課程發展工作計畫」、「2-2 訂有具體可行的課程發展計畫」、「2-3 預留可供適時調整彈性的課程發展工作計畫」。

（二）「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層面二「設計」階段相關修訂內容如下：

- 1.項目一修訂為「課程架構與目標」。
- 2.項目一之規準三修訂為：「訂定適切反應課程願景與特色的（類）學科目標」。其中檢核重點相關修訂內容如下：「3-2 撰擬適切反應類（學）科課程目標的各科目課程目標」、「3-3 訂定涵蓋認知、情意、技能等領域的類（學）科及各科目課程目標」。
- 3.項目二之規準一，檢核重點 1-1 修訂為「編擬涵蓋適切內容的教學綱要」，1-3 修訂為「適當銜接不同科目間的相關概念及知能」。
- 4.項目二之規準二，四項檢核重點順序調整如下：「2-1 設計切合學習經驗與能力的課程內容及活動」、「2-2 規劃份量符合學習節數的課程內容及活動」、「2-3 提供能在生活中加以適切應用的課程內容及活動」、「2-4 規劃適切的選修課程以反應學生的進路需求及興趣」。
- 5.項目二之規準四修訂如下：「適切融入新興議題在相關學科中」。

（三）「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層面五「行政運作與組織」階段相關修訂內容如下：

- 1.項目一之規準一「1.各課程發展相關組織運作情形良好」，檢核重點修訂內容為「1-1 各課程發展組織定期開會並確實執行決議事項」、「1-2 各課程發展組織確實進行課程發展之相關工作」、「1-3 行政組織適時支援課程展相關工作」。
- 2.項目二之規準修訂為「1.適當的人力調配與支援」、「2.提供物力資源」；另檢核重點修訂內容如下：「1-1 適當提供所需的行政人力」、「1-2 妥適調整課程實施所需之教師人力」、「1-3 適度提供家長及社區等人力資源」、「2-1 適當規劃及協調空間與設備」、「2-2 妥善彙整並提供圖書與網路資源」、「2-3 給予必要的經費資源」。
- 3.項目三「制度化」之規準一修訂為「確立課程發展組織定位且運作機制周詳」，規準二修訂為「建立完善的資料管理與分享機制」，規準三修訂為「健全課程評鑑機制」，規準四修訂為「建立課程發展回饋機制」。
- 4.規準一之檢核重點修訂如下：「1-1 確立課程發展組織隸屬、性質與功能」、「1-2 建立長期性的組織內外部成員參與及溝通機制」、「1-3 規劃定期集會與研討」、「1-4 建立與其他學校課程發展合作之策略聯盟」、「1-5 妥善建置長期性校外相關組織與人員聯繫管道」。
- 5.規準二之檢核重點修訂如下：「2-1 適切分析所需要的資料及有效資料之可能來源與管道」、「2-2 適當的分類與儲存所收集的資料」、「2-3 提供妥適的資料使用」。

- 6.規準三之檢核重點修訂如下：「3-1 擬定妥適的課程評鑑計畫」、「3-2 確實依計畫執行課程評鑑」、「3-3 課程評鑑結果的分析、整理與公佈」、「3-4 妥善運用課程評鑑結果檢討修正評鑑機制」。
- 7.規準四之檢核重點修訂如下：「4-1 根據課程評鑑改進課程規劃、設計與實施」、「4-2 根據課程評鑑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4-3 課程評鑑結果提供教師專業自主與持續意願的激勵」、「4-4 依循課程發展與評鑑所得定期檢視課程願景的機制」。

提案二

案由：研究小組會議時間及專家座談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請針對下次之研究小組開會時間與內容進行確認。

決議：

- (一) 第十五次研究小組會議日期為十二月三日（三）下午六時；第十六次研究小組會議日期為十二月二十四日（三）上午十時。
- (二) 專家審查會議時間為：十二月十二日（五）下午六時，以及十二月十七日（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十五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六時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郭昭佑教授、高新建教授、楊錦心組長、黃馨慧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如附件一【略】，請討論。

決議：「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修訂如附件二【略】。

提案二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專家座談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專家座談會議日期與地點如下：

- 1.第一次會議：12/12（五）下午六時三十分，教育學院大樓九樓會議室。
- 2.第二次會議：12/17（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教育學院大樓三樓教 301 會議室。

（二）專家座談會議之邀請名單為何，請討論。

決議：

（一）學者邀請名單如下：陳美如教授、游家政教授、陳木金教授、蕭錫錡教授、徐昊杲教授、田振榮教授、張晉昌教授等。

（二）基層學校專家邀請名單請江惠貞主任協助提供。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十六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郭昭佑教授、高新建教授（請假）、楊錦心組長、
黃馨慧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研究案已召開兩場專家座談會，座談會修訂意見如附件一【略】。
- （二）「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如附件二【略】，請針對相關修訂意見進行討論。

決議：

- （一）座談會修訂意見回應表詳附件三【略】。
- （二）請各研究員針對本次會議決議，針對各自負責之指標層面進行修訂，並於下一次研究小組會議中確認指標定稿。
- （三）下一次研究小組會議日期為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

提案二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研究報告撰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第九次研究小組會議決議，「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模式之研究」研究報告目錄如附件四【略】；另，第二章文獻探討之第一節「高職

與綜高課程之分析」由黃馨慧老師楊錦心老師協助撰寫，第二節「學校本位發展之概念與作法」由高新建老師與郭昭佑老師協助撰寫。

(二) 研究報告目錄是否合宜，與研究報告撰寫及繳交時程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研究報告目錄修訂如附件五。

(二) 研究報告之撰寫分工情形再次確認如下：

- 1.第一章與第三章：瑞薇撰擬，江副校長審訂。
- 2.第二章第一節：楊錦心老師與黃馨慧老師
- 3.第二章第二節：高新建老師與郭昭佑老師（分為課程發展與課程評鑑兩部分，請高新建老師協助課程發展的部分）
- 4.第四章第一節：請高新建老師協助，主要內容即描述指標架構的發展經過、最初規劃理念等，並將座談會前的指標架構作為此小節的結果。
- 5.第四章第二節：楊錦心老師協助撰擬，主要內容為座談會後的指標修訂重點，指標修訂後內容與相關指標使用說明等。
- 6.第五章第一節：郭昭佑老師協助撰擬。
- 7.第五章第二節：黃馨慧老師協助撰擬。

(三) 研究報告初稿繳交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模式之研究」第十七次研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參、主席：潘慧玲主任

肆、出席人員：江惠真主任、郭昭佑教授、高新建教授、楊錦心組長、黃馨慧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列）

伍、記錄：何瑞薇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提請討論【略】。

說明：

（一）本研究案已召開兩場專家座談會，座談會修訂意見與回應彙整如附件一【略】。

（二）「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如附件二【略】，內容是否合宜，請討論。

決議：

（一）座談會修訂意見回應表修訂如附件三【略】。

（二）「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修訂如附件四【略】。

提案二

案由：「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研究報告撰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研究報告各章節撰寫繳交及內容總確認等時程，提請討論。

決議：本研究案成果報告各章節繳交日期定為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請各研究員針對所負責章節進行撰擬，並於一月三十日前繳交助理彙整。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錄二 專家座談會議紀錄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貳、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九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潘慧玲主任

肆、研究小組：江惠真副校長、郭昭佑學務長、高新建教授、楊錦心組長、黃馨慧

教授

伍、出席人員：呂昆娣主任、陳木金教授、陳貴生主任、曹汝民組長、游家政教授、

劉世勳校長、謝念慈主任、蕭錫錡教授

陸、會議紀錄：何瑞薇

柒、會議記錄內容：

主席：

- 一、近年來臺灣的課程改革結果使學校對於課程有更大的自主空間。
- 二、本套指標系統乃希望以學校為基地，自行檢視學校的課程發展情形，可進行內部評鑑亦可依需求進行外部評鑑，改進以往課程評鑑的缺失。
- 三、層面五的意涵為「行政運作與制度化」。因為此份評鑑指標架構本身就是一套評鑑系統，故層面五不再用「課程評鑑」此一向面。

游家政教授：

- 一、因應評鑑者角色的不同（如內、外部評鑑者），指標的述寫方式應有不同。
- 二、學校應「整套」指標皆使用，或可以「模組」式的方式選擇指標，或可擇定期中一個層面來使用？
- 三、高職與綜高學校合用同一套課程評鑑指標的合理性。

蕭錫錡教授：

- 一、評鑑者角色的問題（覆議游教授）。
- 二、評鑑指標的對象是指學校或科的層級，如果兩者均有，則此套指標系統是否能涵蓋學校與科的評鑑指標。

三、指標應是可度量的，可衡量的。

四、此套指標評鑑綜合高中時可能會產生困難，因為其選課制度的問題。

主席：

一、「學校」層級與「科」層級研究小組將在思考如何區分其使用時機。

二、層面五「行政運作與制度化」並非是取代了課程發展階段的「課程評鑑指標」，而是一個長期性課程發展機制的考量。

游家政教授：

一、可加一個欄位檢核評鑑者是「學校」或「科」(可打v)。

二、指評鑑指標系統之編碼應更系統化。

三、層面三之「課程實施」層面與項目內容相同，上下位的邏輯是否合理？

四、層面四所提及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內容，建議移至層面五。

五、層面二「課程設計」階段宜增加課程的銜接性、課程的統整性等內容。

六、層面一所提之「研擬課程發展工作計畫」，建議刪除「研擬」兩字。

七、層面一之項目二「背景分析與評估」，檢核重點「1-4 分析教育政策」是否合宜，宜斟酌。

八、層面一所提及之「課程願景」是否為「教育願景」之意？

九、層面二之項目三「學習評量」，檢核重點 1-1、1-3 所提及「涵蓋認知、情意、技能....」、「規劃不同的...」，其內容為何宜再考量評量的有效性。

劉世勳校長：

一、本評鑑指標主題為「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是否會引起綜合高中即高職學校轉型的聯想？

二、建議研究小組可將高職與綜高的評鑑指標分別規劃，即各成一套系統。

三、應檢核學校在課程發展的「上游」工作，即「瞭解就業市場所需人力以制訂課程」、「能力分析」等程序。

四、相關背景分析宜包括就業市場的調查。

游家政教授：

一、層面二「課程設計」階段應考量與其他課程的銜接問題，如與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

二、層面二之項目二，指標四「相關科目適切融入新興議題」建議改為「新興

議題適切融入相關科目」。

三、層面三「課程實施」階段所談及之「善用教學方法」，可增加「分組教學」。

四、層面四「課程實施成果」階段之項目一「學生學習表現」，可檢核學生對課程的滿意度。

五、指標為中性敘述或含價值判斷宜統一處理。

六、所謂的「學校本位課程」是指全校課程、校訂課程、或正式與非正式課程宜定義清楚。

陳貴生主任：

一、層面一「課程規劃」階段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一) 項目一檢核重點 1-2 所提及之「妥善調整」學校行政單位的工作任務以配合課程發展，其如何調整宜再具體化。

(二) 項目一檢核重點 2-1、2-2 順序對調。

(三) 項目二檢核重點 1-6，剖析改為分析。

(四) 項目三檢核重點 2-2「課程目標兼顧不同層面能力的培養」，所謂的「不同」層面宜作定義。

二、層面二「課程設計」階段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一) 項目二檢核重點 1-3「……教學計畫或教學進度表」，「或」改為「及」。

(二) 項目二之指標三宜加入另一項檢核重點，以檢核是否具有教科書評選標準。

(三) 項目三之檢核重點 2-2「……安排補救及增廣教學的辦法」，安排兩字改為訂定。

三、層面三「課程實施」階段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一) 指標一所指之課程計畫由誰設計？是指全校性課程或各科目課程之教學計畫？主體不清楚。

(二) 指標四之檢核重點 4-1 雖有提及輔導選課等事宜，但是此指標層面之前未有提及任何「選課機制」的內容。

(三) 指標四之檢核重點 4-4 刪除「專門學程」等字。

(四) 項目二之指標四，檢核重點 4-5 所提之實習工廠改為「實習設備」。

曹汝民組長：

- 一、高職與綜高的評鑑指標可區分開來。
- 二、層面二「課程實施」之標題與項目重複，宜修訂。
- 三、層面五「行政運作與制度化」階段中所指「資料蒐集」是指哪些資料可定義清楚。
- 四、層面二「課程設計」階段，可增加「擬定學生能力指標」、「擬定雙向細目表」等內容。
- 五、層面二之項目三，檢核重點 1-2、1-3 所提及之「不同的學習活動」及「不同的評量方式」，所指為何？
- 六、層面三之指標三「見識課程實施所需資源的配合」建議加入「選課制度」的考量。
- 七、層面三之指標四「實施學生輔導措施」，建議加入「生活輔導」。
- 八、層面四之項目一所談及之學生學習表現，檢核重點的可增加及格率、出席率等。
- 九、層面五之項目二「行政支援」可增加「提供開課、選課的資源」、「成績評量的資源」等。
- 十、建議可加一「其他」欄位，以作其他成果之陳列。

陳木金教授：

- 一、層面的命名建議修訂為：「課程規劃建置」、「課程發展設計」、「課程實施程序」、「課程活動成果」、「課程行政機制」。
- 二、宜考量指標的可衡量性。

呂昆娣主任：

- 一、整套指標系統的使用時間切點，宜再思考。
- 二、層面四所提及之教師專業能力成長，建議加強「教學知識」的專業成長。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貳、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三樓 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潘慧玲主任

肆、研究小組：江惠真副校長、郭昭佑學務長、高新建教授、楊錦心組長、黃馨慧教授

伍、出席人員：林清南主任、林佩璇教授、徐昊杲教授、黃建斌主任、曾淑惠教授、張晉昌教授、張嘉育教授、羅新玉校長

陸、會議紀錄：何瑞薇

柒、會議記錄內容：

主席：

- 一、整個計畫是以課程發展階段來設計，其中，「行政運作與制度化」並非替代了原有課程發展階段之「課程評鑑」階段，而是此項目主要是支援其他四個「課程發展評鑑」階段。
- 二、「行政運作與制度化」此一階段可適用於兩類不同的學校。若學校之課程發展工作剛起步，則只需參照「行政運作」部分作為課程發展與組織運作之依循與參考；另外，若學校在課程發展工作已有長期之投入，則「制度化」部分的內容，則能幫助學校進行課程發展機制之建立與維持。
- 三、此套課程評鑑指標主要用意乃在重新思考傳統評鑑工具之缺失，進而設計一套評鑑指標，幫助學校進行自主性的「課程發展評鑑」；且除了自我評鑑之外，可依學校之需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外部評鑑」。

羅新玉校長：

- 一、高職學生的素質一般較為偏低，課程發展的主要目的應該是讓學生能夠適性發展，並給予鼓勵。
- 二、此課程發展評鑑架構所指之「本位」意涵為何，是能力本位或者有其他含意？
- 三、此套指標將用於高職學校與綜合高中學校，然而是指專業技能課程或者一般課程需加以定義，另外，高職與綜高課程結構有所不同，指標架構是否仍皆可適用？

主席：

- 一、學校本位課程中的「學校本位」是由 school-based 翻譯而來，有些國家則翻譯為「校本位課程」，目前國內大都譯為「學校本位課程」，因此研究小組為求學術社群語言的統一，故採此名詞。
- 二、實際上，學校本位課程包含部訂課程與校訂課程，本研究小組所發展的指標架構除了希望引領學校重新認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亦希望能促使學校進行學校本位的評鑑。

徐昊杲教授：

- 一、在課程發展的各個階段中，大多數的學校在「背景與需求評估」此項工作未能做好，或可於指標架構中強調此部分，如提供 SWOT 分析釋例。
- 二、請增列課程規劃層面，「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項目的指標一，檢核重點 1-7「分析學生過去升讀情形及其升讀進路情形」。

林佩璇教授：

- 一、應以「教師參與決策的程度」來決定學校本位架構的內涵。
- 二、學校本位課程若以教師的角度而言，包含現有教材的選擇、修改，以及新教材的研發，故可著重於這些面向的考量。
- 三、層面二可就「教科書的選擇」另訂一參照面向。
- 四、層面一課程規劃階段尚可考量：(1) 現有的課程品質、(2) 目前學生的學習現況。
- 五、層面二課程設計階段之「課程內容與活動」宜分開為「課程內容」與「課程活動」。

張嘉育教授：

- 一、研究主題為「課程發展評鑑」或「課程評鑑」應予以統一。
- 二、此指標架構可增加使用說明，如：質與量的資料皆可使用，或學校可依需求選擇指標的使用。
- 三、指標需為中性描述，相關方向性語詞可加至檢核重點中。
- 四、層面一「課程規劃」項目一之指標二「研擬課程發展工作計畫」，兩項檢核重點有重疊，宜修訂。
- 五、層面五之項目二「行政支援」，宜併入層面四「課程實施」項目一之指標三中。

- 六、指標內容可加入「課程領導」或「課程決定」的相關重要概念。
- 七、層面四「課程實施成果」除現有的學生學習表現之外，可加入滿意度或參與度的指標。
- 八、層面一「課程規劃」項目一檢核重點中，可加入課程發展組織分工，另項目二之檢核重點 1-2 所指之「學校資源運作效能」是否適當宜斟酌。
- 九、層面五「行政運作與制度化」項目三「制度化」之檢核重點 2-2 所指之「資料」宜再明確規劃。

林清南主任：

- 一、建議增加學校使用指標的自主性，如可依需求增減指標等。
- 二、可不需將評鑑指標擬的太細，如 IS9000 的規準，則重視相關表件的填寫。
- 三、在規劃背景分析時，宜考量學校是否有分析的能力。
- 四、加入「以教師的角度」思考的指標。
- 五、層面五「行政運作與制度化」階段，建議可依 PDCA+RR，RR 即指資料紀錄與分享。

主席：

- 一、發展此套「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指標」主要是以學校及科的層級為考量，因此不僅包含從教師的角度思考。
- 二、對於課程評鑑的反思：不應只有校務評鑑此評鑑系統，因此希望能發展學校自我評鑑的工具，另外亦考量學校與教師是否有時間發展這類的評鑑指標。因此此套指標希望能對學校能有一引領作用。
- 三、學校可由此套指標為基礎，依據需要增刪調整各指標內容，以符應學校本位精神。
- 四、研究小組將繼續完成評鑑指標系統的「使用說明」，另亦將重新檢視方向性語句的問題。

黃建斌主任：

建議加入下列各項內容：

- 一、各校建立資源中心：(1) 教師輔導系統、(2) 教學諮詢系統。
- 二、重視協同教學、資源協尋與共享。
- 三、設計問卷以瞭解：(1) 學生、家長、教師對課程設計是否滿意、(2) 教師對行政支援是否滿意、(3) 是否增加行政、教師、學生的負擔。

- 四、教師課程發展的專業訓練計畫，如研習會。
- 五、挑選試評學校進行模擬試作。
- 六、指標示例。
- 七、層面一背景分析中加入國中生需求調查（生涯、性向）。
- 八、重視學生基本能力之培養（表達、溝通、討論）。

曾淑惠教授：

- 一、此評鑑指標較偏專業與實習課程，但如加入一般科目的考量則涉及與其他課程銜接的問題，如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的問題。
- 二、整個指標架構較偏學校層級，較少職科層級的發展。
- 三、層面二「課程實施」同時出現於層面與項目，是否合宜可再思考。
- 四、層面一「課程規劃」項目二「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之相關指標規劃，應考量實際需要與實際的運用性。
- 五、層面二「課程設計」階段宜規劃教材的規範。
- 六、層面三「課程實施」階段的「宣導」工作，其時機宜再思考，並應於規劃、設計階段重視多元參與。
- 七、層面二「課程設計」階段與層面四「課程實施」階段所提之「學習評量」宜前後連貫。
- 八、層面四之課程實施成果較偏「教學成果」，可再加入競賽、技能與展覽的學習成果。
- 九、層面二「課程設計」項目二之檢核重點 2-1「設計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目標的課程內容及活動」，「兼顧」兩字建議修訂為「達成」。
- 十、層面五之項目一「組織運作」其檢核重點 1-2「課程發展組織確實進行課程發展相關工作」，建議補充「必要時能進行課程修訂工作」。

張晉昌教授：

- 一、職校應重視學生選課之空間。
- 二、層面二之課程設計宜考量學生需求為導向。
- 三、層面二之課程設計除了教師本身之研發外，可加入社區與企業之參與。
- 四、學校本位課程之推廣可進行模擬、學校規模或舉辦研習等。
- 五、相關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應考量實用性原則。

主席：

- 一、研究小組將再考量學校使用此「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時之自主性。
- 二、相關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將透過研究小組會議，進行指標意涵的再詮釋。

附錄三 專家座談會談意見與回應表

「高職與綜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指標」座談會

修訂意見與回應內容一覽表

| 層面 | 建議修訂內容 | 回應 |
|-----|---|--|
| 共通性 | 1. 因應評鑑者角色的不同(如內、外部評鑑者), 指標的述寫方式應有不同。 | 1. 本套指標系統之設計已考量內、外部評鑑者使用語言的差異。 |
| | 2. 學校應「整套」指標皆使用, 或可以「模組」式的方式選擇指標, 或可擇定其中一個層面來使用? | 2. 本項建議將納入指標系統之「使用說明」中加以說明。 |
| | 3. 高職與綜高學校合用同一套課程評鑑指標的合理性。 | 3. 本套指標系統乃適用於高職與綜高學校, 且已於規劃時考量適用性問題。 |
| | 4. 可加一個欄位檢核評鑑者是「學校」或「科」(可打v)。 | 4. 本項建議將於本研究第二年加以參酌規劃。 |
| | 5. 指評鑑指標系統之編碼應更系統化。 | 5. 指標系統將於指標定稿後重新編碼。 |
| | 6. 指標為中性敘述或含價值判斷宜統一處理。 | 6. 研究小組已於過程中充分討論此一建議, 並進行相關之修訂。 |
| | 7. 所謂的「學校本位課程」是指全校課程、校訂課程、或正式與非正式課程宜定義清楚。 | 7. 本研究所指之學校本位課程乃指涵蓋部訂課程與校訂課程之全校性課程。 |
| | 8. 評鑑指標的對象是指學校或科的層級, 如果兩者均有, 則此套指標系統是否能涵蓋學校與科的評鑑指標。 | 8. 本研究小組已考量此項問題, 學校可依據學校課程之發展特色權衡與選擇「學校」與「科」的指標項目。 |
| | 9. 指標應是可度量的, 可衡量的。 | 9. 本套指標系統可包含質與量的指標內容, 及資料呈現方式。 |
| | 10. 此套指標評鑑綜合高中時可能會產生困難, 因為其選課制度的問題。 | 10. 此套評鑑指標著重於「課程發展」之評鑑, 故不牽涉選課問題。 |
| | 11. 建議可加一「其他」欄位, 以作其他成果之陳列。 | 11. 本項建議將納入指標系統之「使用說明」中加以規劃。 |
| | 12. 層面的命名建議修訂為: 「課程規劃建置」、「課程發展設計」、「課程實施程序」、「課程活動成果」、「課程行政機制」。 | 12. 本指標架構為配合「課程發展」之各階段工作, 故經研究小組討論後, 決議維持原案。 |
| | 13. 整套指標系統的使用時間切點, 宜再思考。 | 13. 本評鑑指標系統乃配合課程發展階段, 進行各層面及指標之規劃。 |

| 層面 | 建議修訂內容 | 回應 |
|-----|---|--|
| 共通性 | <p>14.高職學生的素質一般較為偏低，課程發展的主要目的應該是讓學生能夠適性發展，並給予鼓勵。</p> <p>15.應以「教師參與決策的程度」來決定學校本位架構的內涵。</p> <p>16.學校本位課程若以教師的角度而言，包含現有教材的選擇、修改，以及新教材的研發，故可著重於這些面向的考量。</p> <p>17.研究主題為「課程發展評鑑」或「課程評鑑」應予以統一。</p> <p>18.此指標架構可增加使用說明，如：質與量的資料皆可使用，或學校可依需求選擇指標的使用。</p> <p>19.指標需為中性描述，相關方向性語詞可加至檢核重點中。</p> <p>20.指標內容可加入「課程領導」或「課程決定」的相關重要概念。</p> <p>21.建議增加學校使用指標的自主性，如可依需求增減指標等。</p> <p>22.可不需將評鑑指標擬的太細，如IS9000的規準，則重視相關表件的填寫。</p> <p>23.在規劃背景分析時，宜考量學校是否有分析的能力。</p> <p>24.此評鑑指標較偏專業與實習課程，但如加入一般科目的考量則涉及與其他課程銜接的問題，如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的問題。</p> <p>25.職校應重視學生選課之空間。</p> | <p>14.此套評鑑指標著重於課程發展之評鑑，其中亦包含學生表現之評鑑指標。</p> <p>15.課程設計層面已含括教師角度之評鑑指標。</p> <p>16.課程設計層面已含括此建議之考量。</p> <p>17.研究主題確認為「課程發展評鑑」指標。</p> <p>18.本項建議將納入指標系統之「使用說明」中加以規劃。</p> <p>19.研究小組已重新檢視相關指標及檢核重點之敘寫方式。</p> <p>20.層面五之「行政支援」內容已含括此現建議之考量。</p> <p>21.本項建議將納入指標系統之「使用說明」中加以規劃。</p> <p>22.本研究小組將參酌修訂。</p> <p>23.學校在進行課程發展時，實應具備分析能力，故保留此項指標。</p> <p>24.層面一之「背景評估」已考量此項問題。</p> <p>25.此套評鑑指標著重於「課程發展」之評鑑，故不牽涉選課問題。</p> |
| 層面一 | <p>1. 層面一所提之「研擬課程發展工作計畫」，建議刪除「研擬」兩字。</p> <p>2. 層面一之項目二「背景分析與評估」，檢核重點「1-4 分析教育政策」是否合宜，宜斟酌。</p> <p>3. 層面一所提及之「課程願景」是否為「教育願景」之意？</p> | <p>1. 「研擬」兩字修訂為「研訂」。</p> <p>2. 經研究小組討論後，決議「分析教育政策」乃為背景分析之重要工作，故保留此項內容。</p> <p>3. 在此指稱之課程願景非教育願景，而是各校課程發展與實施之「課程願景」。</p> |

| 層面 | 建議修訂內容 | 回應 |
|--|---|--|
| 層面一 | 4. 應檢核學校在課程發展的「上游」工作，即「瞭解就業市場所需人力以制訂課程」、「能力分析」等程序。 | 4. 層面一之「背景分析與需求評估」已包括此項建議之考量。 |
| | 5. 相關背景分析宜包括就業市場的調查。 | 5. 層面一之「背景分析與需求評估」已包括此項建議之考量。 |
| | 6. 層面一「課程規劃」階段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 6. |
| | (1) 項目一檢核重點 1-2 所提及之「妥善調整」學校行政單位的工作任務以配合課程發展，其如何調整宜再具體化。 | (1) 各校可因應本身的需求進行組織之調整。 |
| | (2) 項目一檢核重點 2-1、2-2 順序對調。 | (2) 採納此項建議。 |
| | (3) 項目二檢核重點 1-6，剖析改為分析。 | (3) 採納此項建議。 |
| | (4) 項目三檢核重點 2-2「課程目標兼顧不同層面能力的培養」，所謂的「不同」層面宜作定義。 | (4) 採納此項建議，將「不同」修訂為「認知、情意、技能」。 |
| | 7. 在課程發展的各個階段中，大多數的學校在「背景與需求評估」此項工作未能做好，或可於指標架構中強調此部分，如提供 SWOT 分析釋例。 | 7. 此套評鑑指標系統在「背景分析需求評估」工作中，較強調課程發展的背景條件分析，各校可參酌各指標主題依需求選擇分析的工具。 |
| | 8. 請增列課程規劃層面，「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項目的指標一，檢核重點 1-7「分析學生過去升讀情形及其升讀進路情形」。 | 8. 原「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項目，各指標之檢重點已包括此項建議內容。 |
| | 9. 層面一課程規劃階段尚可考量： (1) 現有的課程品質、(2) 目前學生的學習現況。 | 9. 原「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項目，各指標之檢重點已包括此項建議內容。 |
| | 10. 層面一「課程規劃」項目一之指標二「研擬課程發展工作計畫」，兩項檢核重點有重疊，宜修訂。 | 10. 經研究小組討論後，兩項檢核重點內容有所差異，決議維持原案。 |
| | 11. 層面一「課程規劃」項目一檢核重點中，可加入課程發展組織分工，另項目二之檢核重點 1-2 所指之「學校資源運作效能」是否適當宜斟酌。 | 11. 經研究小組討論後，兩項檢核重點內容有所差異，決議維持原案。 |
| 12. 層面一「課程規劃」項目二「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之相關指標規劃，應考量實際需要與實際的運用性。 | 12. 研究小組於規劃過程中已考量此一建議。 | |

| 層面 | 建議修訂內容 | 回應 |
|-----|---|--|
| 層面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層面二「課程設計」階段宜增加課程的銜接性、課程的統整性等內容。 2. 層面二之項目三「學習評量」，檢核重點 1-1、1-3 所提及「涵蓋認知、情意、技能....」、「規劃不同的...」，其內容為何宜再考量評量的有效性。 3. 層面二「課程設計」階段應考量與其他課程的銜接問題，如與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 4. 層面二之項目二，指標四「相關科目適切融入新興議題」建議改為「新興議題適切融入相關科目」。 5. 層面二「課程設計」階段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目二檢核重點 1-3「.....教學計畫或教學進度表」，「或」改為「及」。 (2) 項目二之指標三宜加入另一項檢核重點，以檢核是否具有教科書評選規準。 (3) 項目三之檢核重點 2-2「.....安排補救及增廣教學的辦法」，安排兩字改為訂定。 6. 層面二「課程實施」之標題與項目重複，宜修訂。 7. 層面二「課程設計」階段，可增加「擬定學生能力指標」、「擬定雙向細目表」等內容。 8. 層面二之項目三，檢核重點 1-2、1-3 所提及之「不同的學習活動」及「不同的評量方式」，所指為何？ 9. 層面二可就「教科書的選擇」另訂一參照面向。 10. 層面二課程設計階段之「課程內容與活動」宜分開為「課程內容」與「課程活動」。 11. 層面二「課程實施」同時出現於層面與項目，是否合宜可再思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設計階段之指標「妥適分配校訂科目及學分數」，其檢核重點已考量此一建議。 2. 維持原案。 3. 層面一之「背景評估」已考量此項問題。 4. 採納此一建議。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考量各校作法之差異性，故維持原案。 (2) 項目二，指標三之檢核重點「依據教科書評選規準選用適切的教科書」已包含此項建議內容。 (3) 採納此一建議。 6. 參酌其他層面二意見進行修正。 |

| 層面 | 建議修訂內容 | 回應 |
|-----|---|---|
| 層面二 | <p>12.層面二「課程設計」階段宜規劃教材的規範。</p> <p>13.層面二「課程設計」階段與層面四「課程實施」階段所提之「學習評量」宜前後連貫。</p> <p>14.層面二「課程設計」項目二之檢核重點 2-1「設計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目標的課程內容及活動」,「兼顧」兩字建議修訂為「達成」。</p> <p>15.層面二之課程設計宜考量學生需求為導向。</p> <p>16.層面二之課程設計除了教師本身之研發外,可加入社區與企業之參與。</p> | |
| 層面三 | <p>1. 層面三之「課程實施」層面與項目內容相同,上下位的邏輯是否合理?</p> <p>2. 層面三「課程實施」階段所談及之「善用教學方法」,可增加「分組教學」。</p> <p>3. 層面三「課程實施」階段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1) 指標四之檢核重點 4-1 雖有提及輔導選課等事宜,但是此指標層面之前未有提及任何「選課機制」的內容。 (2) 指標四之檢核重點 4-4 刪除「專門學程」等字。 (3) 項目二之指標四,檢核重點 4-5 所提之實習工廠改為「實習設備」。</p> <p>4. 層面三之指標四「實施學生輔導措施」,建議加入「生活輔導」。</p> <p>5. 層面三「課程實施」階段的「宣導」工作,其時機宜再思考,並應於規劃、設計階段重視多元參與。</p> | <p>1. 研究小組將重新思考層面與項目之名詞敘寫方式。</p> <p>2. 維持原案。</p> <p>3. (1) 已於「檢視課程實施所需資源的配合」此一指標之檢核重點,增加選、排課機制之考量。 (2) 採納此一建議。 (3) 採納此一建議。</p> <p>4. 因此評鑑指標系統著重於「課程發展」之評鑑,故研究小組決議維持原案。</p> <p>5. 研究小組已參酌此一建議進行相關之修訂。</p> |
| 層面四 | <p>1. 層面四所提及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內容,建議移至層面五。</p> <p>2. 層面四「課程實施成果」階段之項目一「學生學習表現」,可檢核學生對課程的滿意度。</p> | <p>1. 經研究小組討論後,決議維持原案。</p> <p>2. 研究小組已參酌此一建議,修訂「學生學習表現」之相關檢核重點。</p> |

| 層面 | 建議修訂內容 | 回應 |
|-----|---|---|
| 層面四 | 3. 層面四所提及之教師專業能力成長，建議加強「教學知識」的專業成長。 4. 層面四之項目一所談及之學生學習表現，檢核重點的可增加及格率、出席率等。 5. 層面四「課程實施成果」除現有的學生學習表現之外，可加入滿意度或參與度的指標。 6. 層面四之課程實施成果較偏「教學成果」，可再加入競賽、技能與展覽的學習成果。 | 3. 原規劃內容已含括此項建議內容。 4. 研究小組已參酌此一建議，修訂「學生學習表現」之相關檢核重點。 5. 研究小組已參酌此一建議，修訂「學生學習表現」之相關檢核重點。 6. 研究小組已參酌此一建議，修訂「學生學習表現」之相關檢核重點。 |
| 層面五 | 1. 層面五「行政運作與制度化」階段中所指「資料蒐集」是指哪些資料可定義清楚。 2. 層面五之項目二「行政支援」可增加「提供開課、選課的支援」、「成績評量的支援」等 3. 層面五之項目二「行政支援」，宜併入層面四「課程實施」項目一之指標三中。 4. 層面五「行政運作與制度化」項目三「制度化」之檢核重點 2-2 所指之「資料」宜再明確規劃。 5. 層面五「行政運作與制度化」階段，建議可依 PDCA+RR，RR 即指資料紀錄與分享。 6. 層面五之項目一「組織運作」其檢核重點 1-2「課程發展組織確實進行課程發展相關工作」，建議補充「必要時能進行課程修訂工作」。 | 參酌層面五之意見予以修正。 |